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5 人，實到 28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學務處今日工作報告所提，尚有一位學生未進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乙事，本案事涉校園公共衛生，請學務處進行催促並追蹤學生盡速完成。
- （二）學務處今日工作報告提報，本學期學生曠課紀錄統計，請各教學單位與導師們予以了解及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提醒學生能夠做好自我管理，培養時間規劃的能力，以利學習成效。
- （三）本校在通識課程規劃上已有很好的成果，有關如何提高學生對於通識課程之學習廣度及豐富基礎能力與素養，並以修習專業課程的態度來修習通識課程及改善準時到課等問題，請進一步討論及研議。
- （四）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學生，若有申請公假需求，請於事先提出申請，並應符合本校公假認定相關原則。
- （五）今年暑假期間進行之「師培中心教室整修工程」現已完工，通識教育中心及師培中心之教室，除本身教學使用外，也提供與各單位申請使用，為達成資源有效運用，請各教學單位落實資源共享原則，並可多加利用教學大樓空間。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請加強落實學生騎乘摩托車應戴安全帽之宣導及管理，為避免交通事件造成傷害之憾事，我們仍需不厭其煩，讓同學們了解安全防護重要性及提高安全意識，相關措施請學務處校安中

心偕同總務處進行研議辦理。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為避免校園狗隻咬人事件再發生，目前總務處進行校內狗隻普查作業，後續將做全校狗隻總量管制，規劃每一隻狗都有一個負責人來管理。

（二）其他意見：

1.詹學務長惠登：上述總務長所提未來校內每一隻流浪狗分別都有一個負責人來管理，這是否會讓人誤會學校是飼主，如果發生狗隻咬人事件，學校似乎需負擔相關責任，建請研酌。

●主席裁示：

（一）有關校內狗隻群聚，有發生追逐機車或咬人等情事，以及各系館內養狗等議題，請總務處及學務處應提出相關管理方式，以為因應處理。

（二）總務處今日工作報告所提，本校本(104)年1-10月之用水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正成長9.14%之情形，請各館舍管理單位、總務處清潔廠商持續巡檢，若有漏水情事，請儘速通報，以利修繕及省水。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十四、人事室李主任璵娥（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教師擔任同一職級職務滿 3 年，得提出升等申請，升等應提最近 5 年(同一職級)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送審，本校最近 1~2 年發生之個案問題為：外審回來後，才發現送審之著作超過 5 年，這個問題如果未於第一審(系級教評會)外審作業之前發現，遲至校教評會審查時才發現，時間可能已經過 6~10 個月，第 2 次重行程序，可再送外審之著作可能就更少，請各位主管協助多予留意，請於召開第一次系級教評會議落實審查作業，及早發現問題，以維教師升等權益。

#### （二）其他意見：

- 1.陳所長雅萍：請問如何計算教師升等備審資料起算日期？
- 2.李主任璵娥：本校一年辦理 2 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原則上升等生效日期為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假設 2 月 1 日為升等生效日，應提送 2 月 1 日向前回溯 5 年內之著作送審。建議各位老師應預留充裕之時間進行教師升等作業，避免在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各種因素，以致影響原先預計升等的生效日期。
- 3.王主任世信：假設 2 月 1 日為升等生效日，請問何時需將升等資料送到系所級教評會？
- 4.李主任璵娥：需於 2 月 1 日前完成外審審查，並召開系所級教評會第 2 次會議完竣，完成初審作業。
- 5.張副校長中煖：據過往經驗，外審委員通常不太清楚現在送審的等級，也有未看清楚配分之情形發生，建議外審回來的結果，各教學單位教評委員一定要仔細檢查相關資料，如果送到校級校評會才發現錯誤，將會影響教師權益並耽誤時間，希望各位主管多留意。
- 6.劉教務長錫權：本校即將實施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制度，這種升等途徑和現行之學術研究型、展演創作型不同，老師若採用教學實務之途徑升等，建議教學單位於進行前，先與教務處確認需繳交之資料，以符合相關規定。

#### ●主席裁示：

（一）為利各教學單位新任主管及教評會委員瞭解教師升等相關流程及作業期程，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規定與資料供參，俾利教師升等作業運作順利。

#### 伍、提案討論：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新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四、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劉教務長錫權：本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文字「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提請同意移列為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內容。

(二) 林研發長劭仁：本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協同教學助理之主要任務，建議修正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餘如修正草案，以符實況。

(三) 張副校長中煖：實務上有教師因專案計畫申請，獲得經費補助而配置 TA 之情形，以修正草案所列相關文字，似有對於積極爭取專案者不予配置 TA 之誤解，文字合適性宜酌。建議是否修正為若專案已補助 TA 經費，則不另配置 TA。

(四) 孫主任慧：針對協同教學助理經費來源，本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建議增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等文字。

決議：

(一) 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

(二) 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並於專案編列TA經費者，不另配置TA。」。

(三)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協同教學助理：申請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交申請書表，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審查。」。

(四)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三目：「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文字刪除。

(五)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協同教學助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支應。」。

- (六) 配合提案六之討論意見，修正第五點文字為：「教學助理之遴用、經費支給與管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經費支給：」；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碩士生每月 6,000 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博士生每月 8,000 元。」。
- (七) 除以上修正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 (八) 另，張副校長中煖於提案六建議本要點修正文字應預留彈性之問題，請教務處檢視若有調整之需要，請於下次經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新訂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郭主秘美娟：本草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中，提到 TA 敘薪與考核方式，請問使用「敘薪」二字是否妥適？
- (二) 李主任聰娥：如果使用「敘薪」，恐會被誤解 TA 全部是勞動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若改為「獎助」，兼任助理可涵括學習型或勞動型兩種。
- (三) 郭主秘美娟：提案四「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目之薪資核計及每月固定核薪等文字，是否併同修正？詳細修正文字建請主席授權，於會後由教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商合宜文字列入修正。
- (四) 張副校長中煖：提案四之 TA、課程和教師三者之間具有相關性，建議本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之修正草案，是否預留彈性，以利後續執行。

決議：本草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敘薪」兩字配合提案四之文字修正為「經費支給」，餘照案通過。(註：因應上述討論意見(一)~(三)，所做文字修正，記錄於提案四之決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主計室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主計室	
2	電算中心	新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3	教務處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於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教務處	
4	教務處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務處依照討論意見修正文字外，餘照案通過。</li> <li>2. 另，張副校長中煖於提案六建議本要點修正文字應預留彈性之問題，請教務處檢視若有調整之需要，請於下次經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li> </ol>	教務處	
5	教務處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教務處	新訂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本草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敘薪」兩字配合提案四之文字修正為「經費支給」，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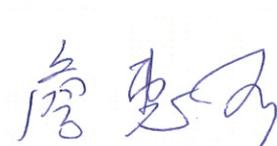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 

曲院長德益 

劉教務長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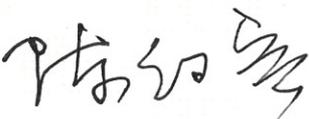
張院長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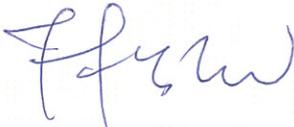
詹學務長惠登 

楊主任聰賢 請假

林研發長劭仁 

林主任宏璋

陳總務長約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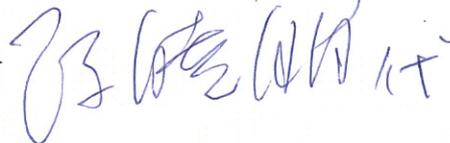
林主任于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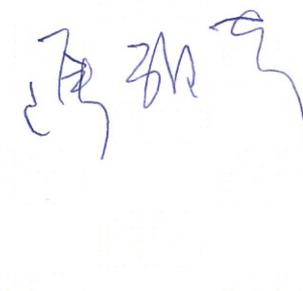
郭主秘美娟 

王主任世信 

吳院長榮順 

張主任曉雄 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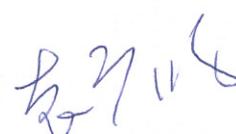
陳院長愷璜 

陳所長雅萍 

簡院長立人 

李主任道明

王院長雲幼   
通識主任

袁主任廣鳴 

史主任明輝



王主任俊傑

公假

林雅慧代

陳所長佳利

請假

林主任明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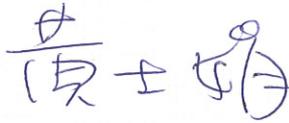


容所長淑華

曾主任介宏



黃所長士娟



林主任會承



閻主任自安



趙主任綺芳



林主任志隆

請假

孫主任慧



廖館長仁義



李主任璵娥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4年11月24日)

秘書室製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1-1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上網查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電子檔，不另以紙本印送〉

一、教務處……………p. 2-1~2-4

二、學務處……………p. 3-1~3-5

三、研發處……………p. 4-1~4-4

四、總務處……………p. 5-1~5-4

五、展演藝術中心……………p. 6-1~6-4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p. 7-1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p. 8-1~8-2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 9-1~9-2

九、國際交流中心……………p. 10-1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 11-1

十一、圖書館……………p. 12-1~12-3

十二、關渡美術館……………p. 13-1~13-3

十三、主計室……………p. 14-1

十四、人事室……………p. 15-1~15-3

伍、提案討論〈請詳見附件資料，並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p. 16-1~16-16

二、新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p. 17-1~17-6

三、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 18-1~18-7

四、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 19-1~19-16

五、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 20-1~20-7

六、新訂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 21-1~21-11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國際交流中心	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優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li> <li>2. 第十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u>本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li> <li>3. 除請修正上述二個項目外，餘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li> </ol>	國際交流中心	本案預計提送 104 年 12 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文創發展中心育成進駐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將依審議通過之作業要點辦理未來育成進駐業務。
3	傳統音樂學系	新訂本校「傳統音樂學系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傳統音樂學系	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函知校內各單位。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 教務相關會議

- (一)12 月 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將議決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確認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入學招生簡章。
- (二)12 月 8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 (三)12 月 15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二、 法規編修

- (一)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
- (二)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案。
- (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四)本校招生規定修正案。
- (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
- (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案。
- (七)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案。
- (八)訂定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

## 三、 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本學期延修生、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程暨英檢課程學生學分費繳交期限於 10 月 26 日截止，已依學則規定辦理未繳費者課程註銷作業。
- (二)已通知各授課教師於 11 月 20 日前進行線上期中預警通報，另請導師於接獲電子郵件通報後儘速處理並於 12 月 4 日前完成輔導。
- (三)受理學生課程停修申請(12 月 18 日截止)。
- (四)本學期各授課教師之課程選課名單線上核對作業已於 10 月 30 日截止(選課名單核對率為 36.77%)
- (五)函發下學期開課通知，請各教學單位於 12 月 4 日前將開課資料上傳至教務系統，並審核確認各教學單位開課資料後進行編輯暨彙編印製作業。
- (六)通知並追蹤下學期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事宜(截止日：105 年 1 月 14 日)。

## 四、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於 12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

## 五、 辦理本學期各課程教師教學評量作業。

六、成績及學籍管理：

- (一)104-1 學期成績預計 12 月下旬開放教師線上登錄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 (二)進行 104-1 學期研究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及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畢業成績學分審查事宜。
- (三)104 學年度應畢業學生主修資料調查，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證書製作。
- (四)填報內政部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五)104-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轉會請各相關單位協助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105 年 1 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週知。
- (六)104-1 學期學生名冊已印製完成，並分送相關單位參用；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同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位單：人數

類別	性別		合計	備註
	女	男		
在籍生	2,271	1,172	3,443	包括休學生。
在校生	2,043	1,021	3,064	不含休學生。
休學生	228	151	379	
延畢生	264	148	412	依「校務資料庫」定義。
雙主修學生	3	1	4	包括休學生。
輔系學生	18	9	27	包括休學生。
僑生、港澳生	69	55	124	包括休學生。
外國學生	45	37	82	包括休學生。
中國大陸學生	18	8	26	包括休學生。
說明： 一、統計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二、延畢生定義： 1、學士班係指修讀超過 4 年者。 2、研究所係指碩士 3 年級(含以上)學生或博士 4 年級(含以上)學生，當學期仍有修讀課程者。				

- (七)提供 103-2 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33 班)共 99 名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審核。
- (八)104-1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14 日，經多方管道催繳後，至 10 月 24 日止(本學期三分之一日)，尚有 9 名學生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已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簽辦未註冊學生勒令休(退)學之公文程序。

七、103-2 學期研究所學位論文總計 164 件，已於 11 月 2 日繳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八、105 學年度招生考試及宣傳：

- (一)學士班單獨招生：11 月 9~16 日開放線上報名。

(二)碩博士班甄試：11月20~22日面試；12月1日放榜。

(三)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11月2日公告簡章；12月14~21日線上報名；後續規劃試務及監試等相關作業。

(四)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12月21日發售簡章。

(五)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11月4日公告招生簡章。

(六)11月11日已協同美術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及動畫學系前往景美女中進行校園招生宣導活動。

九、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將於105年度4月26日進行實地訪視，其中本處受訪內容為104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招生組將配合於105年1月前整備相關訪視資料。

十、教學出版大系：

(一)學審專書

1、「藝術研究與展演」類專書《孤獨靈魂的撞擊：繆斯與超人》現進行編輯作業，預計明年1月底前完成出版。

2、「博論精粹」類專書《身體技術作為工夫實踐：六〇至九〇年代台灣現代劇場的修「身」》現與華藝學術出版社洽談合約細節，預計明年1月底前完成出版。

(二)召開本學期第2次學術出版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腳步：台灣舞蹈教育再找路》外審結果。

十一、參與國際書展

(一)誠品講座：與臺大出版中心於誠品一臺大店舉辦博物館主題系列講座，11月10日邀請張婉真老師主講「收藏、博物館、公共性」講題，歡迎踴躍前往聆聽。

(二)2016臺北國際書展：已召開第2次工作籌備會，討論場地設計、講座場次及相關活動規劃事宜。

十二、開闢「助學索書區」，協助弱勢學生學習所需，每學年度可索取本校出版品至多2本，請符合資格同學踴躍至出版組申請。截至10月底止，已有3位學生完成索書。

十三、30期《藝術評論》：本期共10篇投稿，於10月初召開通訊會議後，1篇作者自行撤稿、1篇初審未過，現進行外審作業，預計12月初召開編輯會議。

十四、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教師社群：

1、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王維君老師於11月6日蒞校演講「音樂劇場課程設計與實踐」，分享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設計與教學實

施方法，並同時辦理本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培訓工作坊，藉由講座分享讓教學助理從中發想多元的協同教學模式，並安排講座後時間進行階段性檢視，瞭解教學助理協同教學之概況，佈達教學助理協同教學評量表發放時程及期末成果發表會需注意事項。

- 2、另於 11 月至 1 月間陸續舉辦 4 次社群活動（社群討論 2 次、讀書會 1 次、公開工作坊 1 次），公開工作坊以「學習成效評估」為主題，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教學助理:

- 1、105 年協同型教學助理（每學期 10 名）總薪資預計需由校務基金支應約 682,156 元；105 年計畫型教學助理（每學期 6~8 名）總薪資預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約 424,860 至 553,508 元（以上係以碩博士生員額 4:1 估算，含勞保及勞退金）。
- 2、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8 日 17 點止受理申請 104-2 學期教學助理(即新制之協同型教學助理)。
- 3、將於 11 月 30 日辦理「協同型教學助理申請說明會」及「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說明會」，說明申請協同型教學助理須知、審議機制及指標；並推廣藝術教學創新計畫。
- 4、預計於 105 年 1 月上旬召開「教學助理期末審議小組會議」，核定下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及評選本學期優良教學助理。
- 5、將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週三）舉辦「教師教學觀摩暨教學助理期末成果分享會」，分享協同教學經驗成果。

(三)磨課師課程:104 年度磨課師課程「攝影—影像造形與敘事」及「臺灣當代劇場面面觀」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10 日、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於 ShareCourse 學聯網上線。103 年度已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規劃於 2016 年初於北京清華大學「學堂在線」開課。

## 十五、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一)104-105 年度北一區區域資源中心補助圖書資源分享平台方案 32 萬 9 千元、補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學生學習方案 25 萬 720 元，均已申請第一期經費撥款。

## (二)教學增能計畫:

- 1、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審議評核委員會，討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經費執行率及遭遇困難等事項。
- 2、為執行專業學院總整課程計畫，將協同各學系彙整歷年學生畢製作品與年度公演，建立總整課程之歷程檔案與評核流程。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學校活動

- (一) 10/22 校慶當日辦理藝陣第一階段比賽，並於 10/31 (六) 於鬧熱關渡藝術節進行第二階段比賽。
- (二) 業於 10/26 於教學大樓 C402 教室舉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介紹全新導師輔導系統，並於 10/29 上線，可利於導師記錄輔導歷程並於期末匯出「導師輔導紀錄表」。
- (三) 12/22 將舉辦全校冬至湯圓會。
- (四) 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交接及修改法規事宜。
- (五)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申請經費及核銷事宜。

### 二、 服務學習

- (一) 輔導本校藝術服務隊申請南港扶輪社 2015-2016 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獎勵」專案計畫案；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中租愛心社團」大學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贊助專案；申請教育部 105 年寒假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專案計畫案。
- (二) 預計於 1/27 至 1/29 舉行「快樂星星 8 藝術冬令營」，現已開始招募成員。
- (三) 預計於 1/31 至 2/6 舉行「藝啟來我家烏來國小冬令營」，成員已招募完畢，進入籌備階段。
- (四) 結案 104 年度學務特色專案計畫。

### 三、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 至 12/30 受理申請，請所屬學生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持續蒐整 104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 (迄今回收資料 210 份)，10 月下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1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二、 綜合宿舍 8207、8218、8344 寢室靠近陽台的天花板因滲漏水、造成油漆脫落及壁癌現象，嚴重影響安全及環境美觀，現正由廠商進行估價中，預計 11 月

中旬施作。

三、辦理北藝書院「夢想實驗室」及「文化會客室」相關課程：

(一) 夢想實驗室：

- 10/07—招生說明會
- 11/04—創意提案說明
- 11/18—「專案管理」講座
- 11/25—提交成品實體雛型
- 12/09—「成本控制說明」講座
- 12/22—成品試賣
- 01/16~17—實體展售
- 01/18—期末發表。

(二) 文化會客室：預訂 11 月中旬與江明親老師及國交中心研討合作及參訪事宜。

四、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一) 104 年學生宿舍「專任助理暨管理員業務人力勞務」採購合約將於 12/31 屆滿，105 年案已於 10/26 由事務組完成開標作業，現正辦理相關合約事宜。

(二) 104 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 12/31 到期，衡量設備長久使用之穩定性，105 年案經協調原廠商「元成公司」同意以原合約金額 97,000 元繼續為同學服務；現正辦理續行合約事宜。

(三) 檢視 104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施作品項及金額，現正彙整修訂 105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五、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二) 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05 年 1/4~8。

(三) 寒假住宿申請：105 年 1/4~13。

(四) 105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 月下旬召開。

(五) 自學活動：

- 1. 11/11 辦理「工夫街舞」課程。
- 2. 12 月下旬 辦理「秋冬美妝保養」課程。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業務：

(一) 本學期學生曠課總時數達 13 小時者，截至 11/3 為止計 71 人，其中曠課 25 小時以上計 8 人（音樂系 4 人、新媒系 2 人及電影美術學位學程 2 名），業已陸續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致學生及家長，惠請師長能適切關心

及瞭解。

(二) 學生缺曠課紀錄業已於期中 104/11/07 以 e-mail 傳送致各同學知悉核對，同學如對於加退選期間之紀錄若有疑問，應向教務處課務組確認其選課時程，據以提出更正作業。

## 二、 學生兵役作業

(一) 10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已於 104/10/26 以 EDM 及校園公告發予全校學生知悉，有意願報名者應於 105/01/12 上午 8 時至 105/02/16 下午 5 時前自行上網完成報名手續。

(二) 寒假將至，春節連續假期增加，放假天數增多，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 86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子，如果要出境，應經事先申請核准，以免造成困擾，影響遊興，已於 104/10/26 以 EDM 及校園公告予同學知悉。

為加強大一及舞貫四同學對法律之認知及預防犯罪，業已於 104/11/2 上午 10：30 假音樂廳辦理 104 年法治教育宣導，邀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邱獻民先生蒞校講授「你非知不可的生活法律-網路言論自由與規範」。

四、 深化紫錐花運動：「生命原本多彩多姿，請勿讓毒品腐蝕一生」，請各系所注意學生是否有精神渙散、注意力不集中，如發現同學有行為異常之情形，請通報生輔組，避免毒害進入校園。

五、 本學期至 11/3 獎懲案件計 10 批次 38 人次，其中 9 批次 37 人均因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受懲處，惠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於校園內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以維人身安全。

六、 自 104/9/1 至 104/11/4 止，接獲校園安全通報單計 20 件，其中送醫 7 件、交通事件 6 件、意外受傷 4 件，其他 3 件；送醫部分多為身體不適，另就交通事故部分，校內 4 件（含車速過快 1 件）、校外 2 件，敬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注意意外傷害之發生及預防工作，以維安全。

七、 預訂於 12 月中旬辦理本年校園安全工作年終檢討會。

八、 預訂 104/12/8 召開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共同討論研議有關學生生活及學習等公共議題。

## 衛生保健組

### 一、 【健康服務】

(一)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後續業務：

1.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 104 學年度新生體檢檢嚴重異常個案目前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12/16 擬針對血液異常者安排後續血液複檢活動。

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3.入學健康檢查未完成者追蹤：至 11/5 止尚有 1 位學生未完成檢查，已委請系辦協助共同督導學生盡速完成。

(二)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1/20~11/22 支援碩士班甄試醫務工作。

(三) 登革熱防治：每週派員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環境巡查，如發現孳生源，通知單位防疫窗口協助處理。

## 二、【健康飲食環境】

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會請保管組依約辦理。

##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相愛有一套」愛滋防治健康講座：11/30 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校介紹愛滋正確認知、陪伴罹病親人的心路歷程及分享多年從事愛滋防治之工作心得。

2. 「藝起傳愛」愛滋防治藝術心靈工作坊：12/1 及 12/3 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藝術創作及電影賞析活動，藉由心理師及藝術治療師的帶領，讓同學增加對愛滋病的正確的認知與同理感染者及感染者家屬感受，進而利用媒材完成藝術創作。

3. 臺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參訪：與舞蹈系合作，於 12/21 安排學生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由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相關知識。

4. 「愛滋、愛知」趣味闖關活動：12/22 冬至湯圓會設攤辦理愛滋知能闖關活動，藉由趣味遊戲活動讓參與者習得愛滋相關防治知能及技能。

5. 血液匿名篩檢活動：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於 12/22 於衛保組辦理血液篩檢活動，檢查項目包涵肝功能、腎功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HIV 及 VDRL 檢驗。

6. 愛滋防治諮詢專線 02-28976115 及諮詢信：health@student.tnua.edu.tw，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 捐血活動：12/3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活動地點為本校美術系前廣場。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一) 104-1 學期暑假迄今 (8/1~11/6) 個別諮商達 535 人次，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人際困擾、家庭議題與情緒調適。

(二) 104-1 學期推出「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11/20 辦理「北一區大專院校輔導主任經驗傳承會議」，會議中安排「從校園情殺事件看大學生的 EQ 教育」(主講人：楊俐容親職專家)與「校園情殺事件背後的社會學 vs.法律學」(主講人：孫中興教授 vs.呂秋遠律師)二場專業講座，歡迎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職員報名參加。
- (二) 持續規劃辦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計劃，開放學生預約一對一練習，依據學生實際演出情形，共同擬定改善方式，期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享受舞台魅力。

##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11/10 辦理因杜鵑颱風延期之「雷亞遊戲林昱廷 3D 視覺總監」職涯講座。
- (二) 「預約幸福~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將於 11 月陸續開始，共計 10 場。
- (三) 規劃教學增能計畫之藝術實習課程與辦理機制。
- (四) 為本校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 (五)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 四、【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獎助學金申請。
- (二)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進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
- (三) 申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
- (四)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整理 104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於年底完成自我檢核。
- (五) 11/23 會心志工校外服務參訪—八里療養院。
- (六) 12/12 資源教室生職涯活動—以桌遊看未來。
- (七) 12/13 生命教育講座—戲劇治療工作坊。
- (八) 持續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各項生活協助及心理輔導。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 執行 104-1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分手博物館、禪繞畫工作坊。
- (二)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文宣品「塗鴉靜心萬用手冊」。
- (三) 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愛滋防治系列活動(藝術療癒工作坊、愛滋防治影片賞析)。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4 年 10 月～105 年 1 月

## 一、評鑑相關

(一)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 高教評鑑中心業於11月4日辦理訪視日抽籤，本處派員抽籤後確定本校訪視日期為105年4月26日(二)。
2. 本次視導相關資訊文件及訊息，除以校內書函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視導單位外，另請逕行於本處網頁專區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105adminaccess/>。

## 二、校務發展

(一) 系所增設調整

本校申請辦理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簡稱 IMPACT 音樂學程)，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續(招)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於 10 月 8 日備函報部申請，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高教(四)第 1040139834 函，業已轉辦審查程序，審查結果另案核復。

(二)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104年10月表冊填報作業，本次填報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交中心、圖書館、人事室，所有表冊已於規定期間10月30日下午5:00前完成填報，並完成校內線上檢核作業。
2.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學 24」表冊申請並完成修正作業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9 日(一)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三)止。其他表冊統一修正申請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2 日(四)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由研發處統籌本期協填單位依規定辦理。

(三)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已整合，目前正進行文字修正工作。

## 三、校園規劃

(一) 公共藝術：現正辦理「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及「藝文生態館增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並持續追蹤「美術系特殊教室柴窯」、「創意貨櫃屋工程」單位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推動情形。

## 四、產學合作

### (一)近期重要徵求計畫

#### 1. 科技部11-12月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104年度第2期)	104年11月27日(五)	104年9月23日北藝大研字第1040007649號
(2)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105年1月4日(一)	104年10月23日北藝大研字第1040008352號
(3)105年度年輕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4)105年度特約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105年1月4日(一)	104年11月9日北藝大研字第1040008610號
(5)105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5年1月4日(一)	待科技部公告
(6)2016年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暨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申請案	105年1月5日(二) 中午12時前	104年11月2日北藝大研字第1040008601號
(7)2016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	104年11月20日(五)中午回傳意願表;11月27日(五)下班前回傳實習 計畫申請案	104年11月2日北藝大研字第1040008610號

※申請人務請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與本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俾利本校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

※各常態性計畫補助規定和申請說明請逕上本處專區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 2. 政府(非科技部) 11-12 月徵件計畫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教育部	10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104學年度第2次)	104年11月13日(五)	104年9月16日北藝大研字第1040006985號
文化部	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104年11月27日(五)	北藝大研字第1040008650號
教育部	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待教育部公告(預估時間點為105年2-3月)。	相關訊息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獎補助計畫補助規定及申請說明請逕上本處網站【最新消息】處，標籤【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查詢：<http://rd-tnua.blogspot.tw/>

## (二) 計畫專案執行情形

### 1. 科技部計畫

- (1)業於10月30日完成8件計畫結案，並獲部通知收支報告表同意備查。
- (2)因應8月1日起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納保新規，目前已屆執行期限計畫共6件，刻正會同主計室協助教師辦理經費結算，並依規定辦理申請追加經費及結案事宜。

### 2. 華碩公司 ASUS 課程合作開發

105年度將延續與華碩公司人資處合作之課級培訓體驗營藝術關卡開發，目前暫定於五月、九月及十一月進行，後續將再與華碩公司討論協調未來合作模式。

### 3. 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 (1)計畫辦公室將彙整各執行單位為本案聘任國際講座教授人事資料及課程訊息，於校教評會提出報告案，以完備聘任程序。
- (2)在未來規劃方面，計畫辦公室近期將向各執行單位調查105-106年執行內容與預定進度，建構計畫成果考核藍圖，並妥善規劃計畫經費執行制度。

## 五、文創發展中心

### (一)空間建置

「北藝風創意空間」工程預定地之建照審查已完成，業已收到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核發建照及開工核准公文，目前已開始進行工程，整體工程最遲應可於明年1月完成。

### (二) 產學合作

#### 1. 廣達文教基金委託案

本校接受廣達文教基金會委託公關紀念品製作一案，目前已陸續完成產品打樣與包裝製作，已於11月15日完成交件，後續將進行結案程序。

#### 2. 李國鼎科技文教基金會

「海峽兩岸科學傳播論壇」已於11月11-12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暨教學大樓辦理完畢。

### (三) 政府計畫

## 1. 基隆文化局

「基隆市漁會正濱大樓暨周邊廊帶資源盤點調查計畫」已正式開始進行計畫執行，並將於 11-12 月陸續辦理多項社區活動與工作坊。

##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第一期代收代付款撥款作業，並將於 11-12 月陸續辦理育成團隊輔導課程。

### (四) 中心法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創發展中心育成進駐作業要點暨收費標準表」已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未來育成進駐作業將以本要點為執行依據。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1.水保計畫審查：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已於 104/10/08 核發水保計畫核定本許可函，本案水保計畫送審完成。

2.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

(1)臺北市建管處已於 104/10/27 召開坡審會議，會中因針對擋土壁與建築外牆間距之檢討與認定尚未獲得支持，故審查未實質通過。

(2)續於 104/10/28 傍晚由市議員協助邀請建管處人員及本校代表召開協商會議，研商解決方案。

(3)建築師偕同本校代表於 104/10/29 再洽建管處人員研討圖面修正方式，並由建築師根據會議討論成果進行圖面修正。

(4)本案歷經數次往返圖說修正檢討，由建築師於 104/11/06 將坡審修訂報告書提送建管處審查。

3.細部設計：

(1)建築師及電機技師於 104/10/20 提交部分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本處提供審查意見退請檢討修正。

(2)建築師於 104/10/30 函送細部設計相關圖說，惟仍有部分缺漏且需配合坡審意見調整，已再退請建築師補正。

(3)本處會同住宿中心代表及電機技師於 104/11/05 召開會議，研商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之設計細節，相關結論請電機技師納入設計。

4.本案已於 104/10/14 召開全校第三次設計成果公開說明會。

5.本案預計本(104)年 11 月底前完成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104/09/22 於科藝中心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會同建築師初步確認服務建議書中各空間配置。

2.104/10/06 由建築師向校長、副校長等師長專案報告規劃設計概念，後續由建築師依師長意見調整規劃內容。

3.104/10/16 會同建築師與藝科中心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研商建築設計內容，相關意見由建築師據以修正圖說，於 104/10/23 再送本校確認，若無意見則將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4.已簽陳辦理基地測量採購，並因應本校 929 邊坡部分區域已由經濟部公

告劃定為地質敏感區，配合辦理敏感區之地籍分割。

(三)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創意貨櫃屋設置」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本案貨櫃屋基礎工程已由承商於 104/10/23 進場動工，並於 104/11/01 完成組模、配筋及配電，並於 104/11/04 完成基礎板勘驗照片拍攝及及確認無障礙坡道現場高程，續於 104/11/06 下午進行基礎版混凝土澆置。
- 2.本案後續貨櫃屋吊裝於 104/11/11 進行，另停車場地坪則於 104/11/12 進場施作，若天候等條件配合將於 11 月底前完工。

(四)本校位處山坡地，自建校以來即於各處擋土牆設有數量甚多(約 500 支)之地錨，為檢視地錨長期狀況下之腐蝕程度及剩餘拉力，以維護校區邊坡安全，本校業於 102 年委託「陸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校區地錨檢測評估以及後續擋土牆補強設計監造在案，該契約將全校擋土牆及地錨設施分為 5 區，分別進行「地錨試驗及安全評估」(第一階段)及「補強設計及監造」(第二階段)。其中第 1 區(即運動場上邊坡)之「地錨補強改善工程」已由承商於 104/10/23 申報完工，並由監造單位針對承商所提之預力測試報告進行審核，待擇期辦理驗收；另有關第 2 區(即 929 劇場上邊坡)擋土牆之補強設計因涉及現有櫻花等植栽景觀之破壞，本處已要求廠商提出額外地質調查，以評估重新設計之可行性。該額外地質調查部分業依富國公司(本校長期邊坡安全監測廠商)建議調整調查內容及預算，並於 104/11/03 簽辦變更契約議價，續於 104/11/10 完成議價。

(五)「戲劇系館空調汰換工程」係於本(104)年暑假期間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即 T305 教室老舊冰水主機更新)，為擬繼續提升該館之空調品質並提升能源效率，規劃辦理第二階段工作(即 T105、T106、T205 及 T206 教室老舊箱型冷氣機更新)，已於 104/11/04 依程序簽陳採購文件，俟奉核後即辦理採購，並預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施作，實際施作時間配合戲劇系之作息調整。

(六)「104 年度防水修繕工程」(包含「音樂廳斜屋頂修漏工程」、「展演中心戲劇廳屋頂修漏工程」、「展演中心戲劇廳伸縮縫修漏工程」、「音樂一館屋頂修漏工程」及「餐廳屋頂修漏工程」等)經於 104/11/28 辦理驗收，相關缺失已由承商於 104/11/04 改正完成，已於 104/11/06 辦理複驗。

(七)戲舞大樓通往藝術大道大鐵門颱風毀損整修案，於 104/11/11 開標，並預計於開工後 30 天完成。

二、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105 年度景觀園藝維護招標案已於 104/10/27 簽陳招標文件，全案採購金額為 870 萬(3 年)，其中第 1 年(105 年)將增加樹木矮化項目，預算經費為 330 萬，其餘 2 個年度預算金額均為 270 萬元，預定於 104/11/26 開

標辦理資格審查，暫定 104/11/30 辦理公開評選。

(二)105 年度清潔維護招標案之採購文件已依程序簽核核定，將上網公告招標後預計於本(104)年 11 月底開標。本次招標內容較本年度修正摘要如下：

- 1.宿舍周邊吹葉時間改為 12:30 以後，以減少噪音干擾。
- 2.週日外圍值班下午增加 929 運動園區垃圾撿拾。
- 3.假日活動中心 16-20 時加班改為值班，以減少加班費支出。

(三)本校校外訪客之停車管理費自 104/08/01 起調整為每小時 30 元，統計本校 104 年 10 月份之停車場收入為 64 萬 5.030 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40.5%。

(四)基地台共構小組代表已於 104/11/03 來校洽談，初步規劃於下週進行現勘，預計 11 月底完成現勘結論，12 月提報共構計畫，送請本校審核同意後再行用印，以提供共構小組向 NCC 請照。本案預計提報 12 月底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如順利完成審議則可於寒假期間施作。

(五)本處於 104/11/02 上午會同學務處衛保組至學生餐廳針對食品、環境衛生以及料理口味改善進行研商，並請飲料部酌減甜度供應，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健康。

###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104/11/02 下午鷺鷥草原公車站牌遭劇設系學生駕駛系上貨車撞倒，導致站牌上之藝術作品亦受損，本處除先復原公車站牌外，另請劇設系處理藝術品及損失復原費用。又據了解劇設系之貨車係為手排，謹請劇設系及其他擁有運輸工具之系所加強車輛使用管制，務必注意駕駛者之經驗，以免釀成生命財產之意外。

(二)本處目前正彙整歷年校園狗隻數量，並與狗隊合作普查校園狗隻分布及狗隻資料，預計本(104)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依據台電公司 104 年 1 至 10 月份之電費單顯示，本校 1 至 10 月累計全校總用電為 8,793,600 度，較 103 年度同期用電(9,420,400 度)減少 626,800 度(負成長 6.65%)；又 1 至 10 月累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29,899,982 元，較 103 年度同期電費(31,817,091 元)減少 1,917,109 元(負成長 6.03%)，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四)依據自來水公司 104 年 1 至 10 月份之水費單顯示，本校 1 至 10 月累計全校總用水為 152,962 度，較 103 年度同期用水(140,146 度)增加 12,816 度(正成長 9.14%)；又 1 至 10 月累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1,359,088 元，較 103 年度同期水費(1,253,358 元)增加 105,730 元(正成長 8.44%)。目前音樂廳查知有漏水現象，已與展演中心協商適當期程查勘確切漏水點。

(五)104 年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係由課務組於 104/10/20 完

成各類統計表、鐘點費專案簽辦等作業，本處出納組續於 104/10/23 完成造冊，並於 104/10/31 核發入帳(計花費七週)，較上學期核發期程提早 4 個工作日。

(六)近期協助辦理採購案件：

- 1.「104 學年度歲末文康聯誼活動」已於 104/10/28 簽奉核准，並於 104/11/02 上網公告招標，104/11/13 開標(資格審查)，104/11/17 辦理評審。
- 2.「105 年會計、出納帳務資訊管理系統租賃」已於 104/10/19 簽奉核准，並於 104/11/10 開標。
- 3.「105 至 106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已於 104/10/28 簽奉核准，並於 104/11/12 辦理開標。

(七)近期協助辦理場地租借案件：

- 1.創想行銷於 104/11/06 至 11/07 假本校人文廣場及藝術大道等校區辦理 BOSCH 家庭日活動，活動人數約為 1,500 人，相關訊息除於校園網路公告週知，活動當日亦由本處同仁加班以執行管理措施並處理突發事故。
- 2.「2015 兩岸網路科普暨互動遊戲創新與發展論壇」於 104/11/12 至 11/13 假國際會議廳及教學大樓空間舉辦。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活動企劃、執行

### (一) 『START 啟動-2015 年關渡藝術節』

1、2015 關渡電影節已於 10 月 9 日已順利完成。2015 關渡國際動畫節已於 11 月 1 日已順利完成。三廳內暨戶外表演活動期已於 11 月 1 日已順利完成。關渡美術館展期將於 12 月 6 日完成。

2、陸續進行活動所有相關人事、庶務、展演及租賃等費用核銷中。

3、藝術節票務已在結算中。

### (二) 2015 秋冬系列音樂會自 11/6(五)起至 12/26(六)止，請同仁們踴躍參與 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三)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劇場調燈油壓升高機故障，AC 控制盒及輪子已於 11 月底修繕完成。

##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2015/11/1 配合外租 G 大調男聲合唱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2015/11/6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2015 簡美玲鋼琴獨奏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2015/11/7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匯-吳思珊 2015 擊樂獨奏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2015/11/8 配合外租吳三連獎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2015/11/13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英國 Endellion 弦樂四重奏」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2015/11/14 配合傳音系「憶-古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2015/11/21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詠懷-李葭儀 2015 冬獨唱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2015/11/26 配合傳音系「南管戲」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9、2015/11/27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經典名曲歌謠-琴聲和鳴樂幽揚」裝拆

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0、2015/11/28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超凡榮耀-北藝大管絃樂團 2015 秋冬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1、2015/11/30 配合衛保組週會裝拆台等活動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 12、2015/12/2-12/29 配合音樂學院學位考計 12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3、2015/12/5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2015 陳彥豪法國號獨奏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4、2015/12/6 配合外租李登輝基金會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5、2015/12/11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北藝大擊樂團 2015 秋冬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6、2015/12/12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北藝大絃樂團 2015 秋冬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7、2015/12/15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北藝大合唱團 2015 秋冬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8、2015/12/18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北藝大管樂團 2015 秋冬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19、2015/12/19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2015 關渡新聲協奏曲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0、2015/12/20 配合外租南港扶輪社慈善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1、2015/12/22 配合傳音系「謝文彬琵琶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2015/12/25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劉姝嫻與學生們-大提琴重奏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3、2015/12/26 配合秋冬系列音樂會「北藝大教授室內樂」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4、2016/1/4-1/8 配合音樂學院畢業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5、2016/1/18、19 配合外租玄音藝術公司裝拆台、彩排及錄音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 1、2015/11/17 配合傳音系「曾瑀琦&鐘琦芳聯合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5/11/20 配合傳音系「傳統樂展-古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3、2015/12/1 配合傳音系「秋吟-琵琶聯合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4、2015/12/5 配合傳音系「有樂來儀」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5、2015/12/7-12/20 配合「2015 舞蹈學院歲末展演-薪傳」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6、2016/1/5-1/10 配合舞研所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7、2016/1/18-1/22 進行劇場相關場地及設備保養。
- 8、配合舞蹈學院、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 1、2015/11/1 配合關渡藝術節「動見体劇團<凱吉一歲>」演出及拆台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5/11/2~11/22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此時此地」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3、2015/12/4~12/6 配合音樂學院學位考計 2 場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4、2015/12/11~12/20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玩命諾拉」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5、2016/1/1~1/10 配合劇設系期末展裝拆台及展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6、2016/1/18-1/22 進行劇場相關場地及設備保養。
- 7、配合戲劇學院、舞蹈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技術協調與支援。

###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 1、2015/9/7~11/27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此時此地」服裝製作、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整理等事宜。
- 2、2015/11/23~12/25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玩命諾拉」服裝製作、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整理等事宜。
- 3、2015/12/21~2016/1/15 配合戲劇學院服裝相關課程期末作業技術指導事宜。

###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 1、2015/9/21~11/22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此時此地」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 2、2015/11/23~12/20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玩命諾拉」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 3、2015/12/21~2016/1/10 配合劇設系期末展佈景道具製作及展示場地使用。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資訊相關業務：

(一)開放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系統。

(二)開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加退選作業。

## 二、本年度各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推動辦理情形：

No.	專案系統名稱	現況及系統增修項目
1	教務系統建置	<b>1、教務二期課務系統之系所開課上線作業。</b> 2、檢測教務系統介接人事系統專、兼任教師資料，並正式上線。 3、104-2 學期課程大綱暨教材系統檢測及上線作業。 4、104-2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加退選檢測及上線作業。
2	學務系統	增修或改版操行成績、減免及兵役子系統。
3	人事系統	處理教務系統介接人事資料庫系統相關問題。
4	數位典藏 (關美館庫房典藏管理)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5	數位學習整合系統	已簽陳核可辦理明年度藝學園系統維護合約。
6	校園網站國際化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7	教師自我評鑑系統	展演資料匯入測試作業。
8	招生試務系統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試務設定作業。
9	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10	網頁改版/總務系統	<b>1、環安室網站建置。</b> 2、校務資訊公開網站-新增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3、秘書室網站—「內部稽核小組」文字調整。 4、「校園保護智慧產權宣導」網站建置。
11	跨領域學習護照	統計及彙整學生歷年參與情形。
12	全校性資訊入口網整合 (EIP)	1、產出新生 Email 帳號。 2、檢視 EIP 內各項功能連結資訊。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一、本中心策劃之「**Linking LAB 實驗室聯盟**」—《索多瑪之夜》跨域創作作品自 104 年 10 月 3 日展出以來，截至 11 月 8 日為止，共已演出 303 場，吸引約 8,000 人次進場參觀，對於於美術館第一次展出此類型的跨領域藝術展演，多數觀眾均表示新鮮、有趣、是個原創性極高且大膽嘗試的大型跨領域創作計畫，也吸引許多不常進美術館場域的劇場觀眾進場觀賞。**前來觀賞的國內外重要人士有**：柏林藝術大學校長 Mr. Martin Rennert、東京森美術館策展人荒木夏實、韓國現代集團藝術總監李大衡先生、中央美術學院院長范迪安先生、臺南藝術大學薛保瑕教授、南京尚東美術館館長李俐先生...等。前來校外教學的系所有：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藝術科技系、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輔仁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等。媒體評論與刊載截至 104 年 11 月 5 日為止共計 36 則，列舉如下：

1. 吳垠慧 (2015) 〈《索多瑪之夜》善與惡論辯〉。《中時電子報》。2015 年 10 月 5 日。
2. 蘇松濤 (2015) 〈北美館索多瑪之夜—The Night of Sodom〉。《中央網路報》。2015 年 10 月 5 日。
3. 邱誌勇 (2015) 〈沈浸於少年謀殺事件的虛幻情境：《索多瑪之夜》的符號與象徵〉。《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2015 年 10 月 13 日。
4. Dana Ter (2015) 〈A murder in our minds. 〉。《Taipei Times》。2015 年 10 月 26 日。
5. 黃海鳴 (2015) 〈評藝廣場 街角排隊錯闖索多瑪城—從「愛麗絲的兔子洞」就已開始的〈索多瑪之夜〉觀劇體驗〉。《藝術家雜誌》，486，262-265。2015 年 11 月號。
6. 王柏偉 (2015) 〈影像邊緣 指涉、媒介與觀察者—「索多瑪之夜」的空間結構問題〉。《藝術家雜誌》，486，328-331。2015 年 11 月號。
7. 陳琬尹 (2015) 〈黑暗之光—四個媒體藝術展覽的觀察〉。《藝術家雜誌》，486，332-335。2015 年 11 月號。
8. 林怡秀 (2015) 〈以新媒體介面重返薩德〉。《典藏今藝術雜誌》，278，165。2015 年 11 月號。

二、本中心於**關渡藝術節**期間配合「**啟視錄—臺灣錄像藝術創世紀**」展覽，進行教育活動推廣，與**關渡美術館**共同策劃辦理「**回放：臺灣錄像藝術家對話系列**」**錄像藝術座談會**，邀請國內重要專家學者、錄像藝術家、藝術評論出席，剖析臺灣錄像藝術 30 年來的發展脈絡並與新世代錄像藝術創作者進行座談交流，相關活動資訊如下：

第一場「**本體論無解之後**」加演：林俊吉行為錄影作品《酒杯 II》現場演出

主持人黃建宏老師 來賓：林俊吉老師與藝術家崔廣宇先生

日期：10 月 7 日 13 點 30 分到 15 點 30 分

地點：關美館 103 展廳

第二場「**錄像藝術的電影變向**」

主持人孫松榮老師 來賓：袁廣鳴老師與藝術家陳正才先生

日期：10 月 29 日 13 點 30 分到 15 點 30 分

地點：本校研究大樓 R211 視訊會議室

第三場「**檔案化的影片**」

主持人郭昭蘭老師 來賓：王俊傑老師與藝術家陳界仁先生

日期：11 月 4 日 15 點 30 分到 17 點 30 分

地點：本校研究大樓 R211 視訊會議室

三、本中心為**進行多聲道環繞音場多元應用研究**，日前由專案製作團隊進行多項測試與評估，包含多項即時編程軟體進行多聲道音場設計、火線高速傳送介面應用分析與研究、訊號抗濾波及干擾處理測試、超音波方向性穿透測試、3D 指向傳聲技術分析與測試等項目，以應用在跨領域展演活動中。

四、本中心為**研究空氣流體力學**，日前由專案製作團隊利用羽絨進行多項測試，包含多款羽絨暨羽毛挑選與浮力測試、各式風機進行風力與分貝等數據評估與分析、自由表面形成測試、線性流體空間測試、空氣對流環繞效應穩定性評估與實驗分析、浮動物體穩定性評估與實驗分析、多相流動應用測試等項目，並將實驗數據加以分析統整，以應用在新媒體藝術創作中。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推廣教育中心

### (一)推廣教育

#### 1、 「2016 北藝大夏日學校」

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12-13 日辦理「2016 北藝大 Summer School 初體驗」，活動當天除了夏日各學校深入介紹外，亦提供免費體驗課程，讓學生搶先了解 Summer School 活動訊息，認識北藝大。活動資訊目前已於藝推中心課程網站上公告。

2016 夏日學校第二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

#### 2、 「果酒習舞場」籌備進度

(1)目前已和華山確認場地的使用與規劃，預計於明年 1 月進行施工。

(2)雙方的合作契約正密切接洽中。

(3)課程審查會議已於 11/4 辦理。

#### 3、 推廣課程

2016 春季課程規劃中，課程審查會議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課程資訊預計於 12 月底前上架，春季簡章預計於明年(2016 年)1 月份出刊。

## 二、藝大書店

### (一) 活動部份

#### 1、【真人圖書館】借閱活動

每個人的人生經歷，皆猶如一本趣味橫生的書籍，透過親至書店與這些真人所扮演的書籍角色交流，相互激盪出有別於一般平面圖文的閱讀經驗。

真人書介紹：《張至廷》

琴棋書畫篆刻、餵狗餵貓餵自己。文學創作者、戲劇創作者、自我創作者。其為人也，有學無類，不嗜體制內學習，走跳江湖混名曰

開放借閱日期：2015 / 12 / 24 (四) 14 : 00 - 16 : 00

真人書介紹：《于善祿》

召喚與閱讀 · 被忽視的華人區塊 · 文化比較 · 出版與文訊

開放借閱日期：2015 / 12 / 24 (四) 14 : 00 - 16 : 00

(二) 籌備中活動：

- 1、 外場計時人員的年度考核。
- 2、 小書展籌備中。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協助安排 11 月 4 日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漆藝研究室三田村有純主任、井谷善惠教授等 14 人至本校參訪，並安排與美術學系主任及國交中心主任會晤，以及參觀關渡美術館、美術學院教學與展演空間及國際書苑。
- (二)協助安排 12 月 10 日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長及校監們至本校參訪，並安排與校長及國交中心主任會晤，以及參觀音樂廳及關渡美術館。

## 二、 境外學生業務

- (一)為促進本校境外學生交流，本中心於 11 月 23 日(一)中午 12:30-13:30 於國際書苑舉辦「104 年度境外學生暨交換學生歲末感恩餐會」，與會人員有校長、院長及系所主任、外籍學生導師、境外學生及國際交換學生約 100 位參與。
- (二)協請校內各教學單位填寫「2016 年招生資訊增修表」，並於 11 月 27 日前擲回本中心彙整，以編修本校 2016 年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三)104 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104 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皆已上網公告。

##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與國際及大陸姐妹校聯繫有關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交換之申請事宜及後續結果。
- (二)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及大陸姐妹校申請本校交換學生之錄取通知(入學許可)等相關事宜。
- (三)11 月 5 日公告及開放學生報名 104 年 12 月 21 日於國際書苑辦理 105 學年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暨座談會事宜。

## 四、 其他業務

- (一)於 11 月 2 日中午 12:00~13:00 辦理國際交流服務隊招募說明會，招募對象為本校學生，以協助本校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協助接待參訪本校之外賓。共有 62 位學生參加，參與者包括外國學生、僑生與臺灣學生。後續將舉辦培訓活動，學生於 12 月 7、14 日擇一場次參加，全程參加者即可取得日後出勤資格。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 「無地不生—與苧麻的六十五天」特展

(一)展期自 10/3 至 12/6 止。

(二)苧麻在人們的生活中曾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是臺灣過去重要的文化地景，而今仍是原住民部落中重要的織物原料，目前仍有少數辛勤種植、織作的保存者。特展教育活動以實作體驗為主，紀錄片放映為輔，邀請臺灣的苧麻耕織者帶領觀眾一同體驗苧麻的種植、收割、加工等過程，並進一步了解苧麻工藝與人、土地、情感和社群的深層關係。

- 1、10/3~4的開幕活動為種苧麻、織布歌傳唱，及主題式原創市集，參與及觀展人數共約160人，活動訊息觸及人數共3,596人次。
- 2、10/17邀請泰雅族弗耐·瓦旦導演進行紀錄片放映講座，參與及觀展人數共約40人次，活動訊息觸及人數共19,480人次。
- 3、1/14邀請二皿設計帶領親子手抄紙工作坊。限額20人，已報名16人。
- 4、11/29邀請戴寶村老師演講「了解就不亂如麻—臺灣麻的故事」。限額35人，已額滿。
- 5、12/5~6的閉幕活動則為刮麻實作/苧麻織織工作坊和原創小市集。

## 二、 東南亞閩南布袋戲展

展期自 12/16 至 2/29 止，將與台原亞洲偶戲博物館合作策展及教育活動。

## 三、 嘉義縣文化集會所展覽

應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之邀，「轉·場—隨域而生」特展擬參與嘉義縣文化集會所展覽，展期自 11 月 10 日(二)起至 12 月 27 日(日)止，並於展出期間辦理一場傳統染織工藝體驗工作坊。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 (一)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104/9/14 (一)起(已額滿)	104/9/14 (一) ~ 104/11/12 (四)
第 2 次	104/11/9(一)起(額滿為止)	104/11/16(一) ~ 105/1/15 (五)

### (二) 「跨寒假」借書/視聽資料到期日如下：

身分	起始日	到期日
專任教師	104/12/5	105/3/1
兼任教師	105/1/2	105/3/1
研究生、助教、研究人員	104/12/19	105/2/22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學生、職員、校友	105/1/2	105/2/22

### (三) 購置圖書除菌機

本館為加強對館內圖書的除菌，已添購 1 台圖書除菌機，置於 4 樓借還書櫃台旁，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多加利用。

### (四) 圖書館 2015 秋季數位資源利用講習

辦理圖書館 2015 秋季數位資源利用講習 5 場，歡迎線上報名參加。

(上課地點：研究大樓 R312 電腦教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11/27 (五)	10:30   12:00	ARTstor Digital Library JSTOR	藝術典藏數位影像資料庫 期刊過刊全文資料庫
12/8 (二)	14:00   16:00	RefWorks	線上書目管理系統
12/11 (五)	10:30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American Film Scripts Online	古典樂譜 美國電影劇本資料庫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12:00	Dance in Video Naxos Music Library	經典舞蹈影片資料庫 拿索斯線上音樂資料庫
12/18 (五)	10:30   12:00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ERIC IBTD RILM eBook Collection	綜合學科類全文資料庫 教育研究資料庫 戲劇舞蹈全文資料庫 音樂索摘資料庫 綜合學科電子書
12/22 (二)	10:30   11:30	Arts & Humanities Full Text PQDT	藝術與人文全文期刊資料庫 美加博碩士論文

#### (五) 開放試用資料庫

1、Art & Architecture Complete：至 104/12/15 止。

2、收錄建築及藝術類期刊、書籍，內容包含全文、索摘、圖片與影像資訊。

#### (六) 指定參考書服務

1、104 學年度上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16 門課，97 種，共 102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

2、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 二、採編期刊與其他業務

##### (一) 北藝大藝術專業典藏補強

為完整搜羅本校出版品、教職員生著作與展演資料，以增進本校同仁成為研究對象，本館刻正積極進行書目清查及資料徵集採購工作，凡有本校教職員生著作與展演資料未被圖書館典藏者，歡迎與圖書館採編組連絡。

##### (二) 105 年期刊採購作業

除原訂購的期刊續訂外，依據推薦增訂及刪訂的期刊，微調期刊訂購的內容，105 年預計訂購西文期刊 149 種；中文繁體字期刊 36 種；中文簡體字期刊 47 種；日文期刊 38 種；西文電子期刊 14 種；中文電子期刊 7 種，將於 11 月開始辦理期刊採購作業。

##### (三) 張光賓老師贈書

趙宇脩老師代贈張光賓老師之贈書共計 803 件，包含繁體書、簡體書、西文書以及 DVD 等，增加本館書畫類之館藏。

##### (四)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04 年度新申請案，申請主題為：「文學 I—戲曲與表演文化」。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與申請系所共同完成計畫書及書單線上申請作業。

### 三、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 (一) 校史常設展規劃作業

1. 11月2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史常設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學院參與策展之實施辦法。
2. 11月預定分別與各學院執行策展人進行展示構想與工作細項討論。
3. 整理各中心與行政單位大事記，並列出可搭配之校史文物與資料。
4. 與總務處營繕組協同進行校史室招標作業。

#### (二) 校史數位典藏與紀錄

1. 戲劇學系1996年至2010年展演文宣品與節目單進行數位化掃描，並登錄數位典藏平台。
2. 舞蹈學系歷年畢業展演文宣品與節目單已完成數位化掃描，陸續詮釋、登錄數位典藏平台。
3. 向音樂學院借入展演資料光碟、演出照片備檔與數位化。
4. 更新校史網站之大事記。

#### (三) <2015 舞蹈學院歲末展演－薪傳>系列報導規劃

與舞蹈學院合作，以校史觀點進行<2015 舞蹈學院歲末展演－薪傳>之系列報導，於校發組臉書專頁發佈。並規劃透過訪談，建置校史典藏資料。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展覽活動

- (一) 104/10/2~ 12/6 「啟視錄 - 臺灣錄像藝術創世紀」
- (二) 104/12/18~ 105/2/21 「One Piece Room 敘事・詮釋：一場史實與史觀的思辯 - 趙陸 個展」
- (三) 104/12/18~ 105/2/21 「歷史塵埃 - 劉芸怡個展」
- (四) 104/12/18~ 105/2/21 「藝術之域：德國」

##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11 月 4 日回放：臺灣錄像藝術家對話系列之二。主持人：郭昭蘭，與談藝術家：王俊傑、陳界仁參加對象：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二) 11 月 11 日京都造型藝大及倫敦藝大駐村分享會。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三) 11 月 18 日 韓國首爾藝術空間\_\_衿川駐村分享會。參加對象：一般民眾。
- (四) 11 月 25 日藝文空間參訪：台北國際藝術村。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 (五) 12 月 2 日藝文空間參訪：台北市立美術館。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 (六) 12 月 16 日 「One Piece Room 敘事・詮釋：一場史實與史觀的思辯 - 趙陸 個展」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七) 12 月 23 日 「歷史塵埃 - 劉芸怡個展」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八) 12 月 30 日 「藝術之域：德國」展覽介紹。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一般民眾。
- (九) 1 月 6 日藝文空間參訪：台北當代藝術館。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

## 三、導覽服務

11 月份目前登記 524 人，12 月份目前登記 70 人。

## 四、貴賓參訪

11 月份：

11/4 東京藝大漆藝研究室主任教授、三田村有純等貴賓 4 人參訪，11/5 文化部藝發司副司長暨藝術村評鑑委員等 8 人，11/6 美國紐約皇后美術館長 Laura Raicovich 等 2 人，11/7 國美館典藏組及紐約 VOCA 執行總監 Lauren Shadford 等貴賓 5 人，11/7 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 Zoe Dunbar 等 2 人，11/25 文化部外賓 Goran Topalovic 等 2 人。

## 五、媒體報導

### (一) 媒體報導

- (1) 2015/09/16 中時電子報/吳垠慧「啟視錄 錄像元老現身」
- (2) 2015/09/29 國防部青年日報「啟視錄 17位藝術家重現臺灣錄像」
- (3) 2015年10月號藝術家雜誌/10月專輯「台灣錄像藝術 1983-1999」
- (4) 2015/10/08 非池中藝術網「書寫歷史 17位台灣錄像藝術家齊聚」
- (5) 2015/10/08 大學報「梳理台灣錄像藝術史 關美館重現大師作品」
- (6) 2015/10/19 Taipei Times “A virtual sea change in art”
- (7) 2015/10/27 中時電子報/吳垠慧「『啟視錄』看見 錄像的少年時光」
- (8) 2015年11月號典藏今藝術雜誌/11月專題「檔案蒙太奇—『啟視錄』與台灣錄像藝術」
- (9) 2015/11/02 放映週報「復刻的真實性，數位複製時代的影像」
- (10) 2015/11/04 ARTALKS「打破既有規則重新組合—關渡藝術節：《啟示錄》與《凱吉一歲》」

### (二)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 (1) 典藏今藝術雜誌 12月號(預計露出):「藝術之域：德國」、「歷史塵埃—劉芸怡個展」
- (2) 藝術家雜誌 11月號「啟視錄：臺灣錄像藝術創世紀」、12月號(預計露出):「One Piece Room 敘事·詮釋：一場史實與史觀的思辯—趙陸個展」
- (3) Artmap 藝術地圖 11月:「啟視錄：臺灣錄像藝術創世紀」
- (4) 文化快遞 11月:「啟視錄：臺灣錄像藝術創世紀」

### (三)「啟視錄：臺灣錄像藝術創世紀」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 (1) 自由人藝文資訊 (<http://artnetwork.freedommen.com/>)
- (2) Yourart 藝遊網 (<https://www.winson.idv.tw/news/show/41526>)、
- (3) 文化快遞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
- (4) ArtTalks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
- (5) Citytalk 城市通  
(<http://www.citytalk.tw/cata/57/?city=28&offset=16>)
- (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ntpc.gov.tw/Default.aspx>)
- (7) La Vie 行動家 (<http://www.wowlavie.com/action/event.php?id=710>)
- (8) Taipei Times (<http://www.taipeitimes.com>)
- (9) 全球華人藝術網 (<http://artnews.artlib.net.tw/detail15346.html>)
- (10) 典藏叢書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41005265923745&id=198932296797717](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41005265923745&id=198932296797717))
- (11) The News Lens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35783/>)

- (12) 智邦藝訊 722 期 (<http://myshare.url.com.tw/show/940478>)
- (13) TdAic台灣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  
([http://www.digiarts.org.tw/chinese/News\\_Content.aspx?n=21271C0A383F2951&p=E612E6F6E4C14DCF&s=86ACDC2863CC68FA](http://www.digiarts.org.tw/chinese/News_Content.aspx?n=21271C0A383F2951&p=E612E6F6E4C14DCF&s=86ACDC2863CC68FA))
- (14) 中央通訊社  
([http://61.219.29.200/gb/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80239.aspx#.ViEqwqU\\_uFM](http://61.219.29.200/gb/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80239.aspx#.ViEqwqU_uFM))
- (15) Artobserverfield  
(<http://www.artobserverfield.com.tw/index.php/hot-news/720-rewind-video-art-in-taiwan-1983-1999>)
- (16) 今藝術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artco.tw/posts/1168998873134445>)
- (17) Arttime藝術網  
([http://www.arttime.com.tw/ArtNews/news\\_group\\_cont1.aspx?AGDID=11351](http://www.arttime.com.tw/ArtNews/news_group_cont1.aspx?AGDID=11351))
- (18) 非池中藝術網 (<http://artemperor.tw/tidbits/2775/0>)
- (19) 好戲網 (<http://www.mask9.com/node/209781>)
- (20) 愛臺北市政雲  
([http://www.cloud.taipei.gov.tw/web\\_pnc\\_cei\\_getContent?CategoryCode=2&SortType=1&rowId=6888](http://www.cloud.taipei.gov.tw/web_pnc_cei_getContent?CategoryCode=2&SortType=1&rowId=6888))
- (21) 臺北好藝術  
(<http://www.taipeiartplus.org.tw/Content/Message.aspx?id=3405&typeid=C>)
- (22) 伊通公園  
([http://www.itpark.com.tw/artist/critical\\_data/11/2177/256](http://www.itpark.com.tw/artist/critical_data/11/2177/256))
- (23) 耿畫廊  
(<https://www.facebook.com/tinakenggallery/posts/953169951437341>)
- (24) ETtoday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014/579492.htm>)
- (25) 798 藝術網 (<http://www.798space.cn/news/65682.html>)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

## 一、辦理 104 年度決算事宜：

為應 104 年度終了會計事務之整理及決算之編製，本室將援例通知各項經費(含業務費、設備費及計畫案經費)報支期限及注意事項，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辦理 105 年度預算分配前置作業：

本室於 104/11/5 書面通知學務處(學生宿舍)、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展演中心等單位，於 104/11/30 前提出 105 年度業務費、設備費、電腦軟體、資產大修等專項經費需求(包括施作項目、工作期程、優先順序等)，擬於簽奉核可後納入 105 年度預算分配辦理。

## 三、104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 (一)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業務總收入 6 億 9,058 萬元，業務總支出 6 億 1,998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7,060 萬元，較上(103)年度 10 月增加賸餘 9,172 萬元，主要係 10 月認列 104 年第 4 季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收入 9,011 萬元，較上年度提早所致。
- (二)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1,307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25.07%，主要係因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位處山坡地，配合主管機關都市設計審議及後續水土保持審查意見調整本案規劃設計，致建築管理程序尚未如期完成。
- (三)104 年 10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9,004 萬元，較 103 年 10 月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2,902 萬元，增加 6,102 萬元，主要係收支賸餘(扣除無現金支出之折舊)、教育部補助與建教合作計畫案預收款項及暫收款項增加所致。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4年10月～105年1月

## 一、年終聯誼活動

本校預定於105年1月8日(周五)晚上舉辦年終聯誼活動，本次由總務處與人事室合辦，目前刻正辦理招標採購程序中，邀請全校教職員預留時間與踴躍參加。

## 二、教師升等注意事項

(一)教師擔任同一職級職務滿3年，得提出升等申請，升等應提最近5年(同一職級)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送審，時間之認定，係指若審定通過，依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準，向前回溯5年，例如教授起資年月為104年8月1日，則99年8月1日以後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始得作為送審標的，又有關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為送審前5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2.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3.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4.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5. 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初審)：

1. 召開第1次系所級教評會，審查送審人資格條件及送審著作或作品之格式、基準，並評核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初核未達70分者，不予送審升等之著作或作品。
2. 著作審查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品審查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兩位以上審查人給予70分以上則通過；作品三位以上審查人給予70分以上則通過，兩位以上審查人給予70分以下則不通過。
3. 召開第2次系所級教評會，就送審著作或作品外審結果初審。

## 三、教師兼職函釋事項

(一)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私人公司顧問一案，以是類教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如擬兼任私人公司向政府部

門申請之「計畫顧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書函規定(按：得否兼任私人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之計畫顧問，應視該「顧問」是否非屬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至擬兼任私人公司顧問，除法令規定外，尚不得為之。(教育部 104.9.8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2880 號函)

- (二)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得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一案，以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依法經許可兼任公視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另無論華視公司是否為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所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教育部 104.9.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3040 號函)

#### 四、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 (一) 補助對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
- (二) 補助經費：以二年補助一次為原則，每次以 3,500 元為限，低於 3,500 元以實際金額核銷，並應於健康檢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 健檢醫療院所：
1.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
  2.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3.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 關於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五、 公教人員請假事項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5378 號函以，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3 日(按：

病假 28 日及事假 5 日) 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94 號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另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即女性教師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5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7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教育部 104.9.3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865 號書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由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爰配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施行。</p> <p>二、因應設置條例、管監辦法部分條次變更，及設置條例第 3 條將自籌收入包含項目修正為除 5 項自籌收入外並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本校爰修正校內各相關規定。</p> <p>三、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效率，本案就未涉及實質修法情形者，免由各單位逐案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各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修法，逕由主計室彙整及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各項法規審議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並由各單位據以逕為修正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待配合修正之法規清單(未涉及實質修法)

單位	項次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點)次	配合修正內容			審議程序			
				法源依據修正	經費來源修正為自籌收入	依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文字修正	其他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教務處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第7點		√			√	√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	第10點		√			√	√	
			第12點				文字修正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	第8條		√			√	√	
			第9條				文字修正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2條		√			√	√	
			第11條				文字修正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第8點		√			√	√	
			第9點				文字修正			
	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講座實施要點	第6點		√			√	√	
			第10點				文字修正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講座實施辦法	第8條		√			√	√	
			第11條				文字修正			
	研發處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第6條		√		√	√	
第14條					√					
第15條							文字修正			
人事室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	第1點	√			√	√		
			第2點			√				
			第5點							法制作業流程增加行政會議
			備註2							文字修正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第3點			√	√	√		
			第17點							文字修正
	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3點			√	√	√		
			第12點							文字修正 (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第24點				文字修正			
主計室	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業務相關餐費支用原則	第10點		√		√	√		
			第12點	16-2		√				法制作業流程修正為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經費來源</p> <p>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七、經費來源</p> <p>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u>學雜費</u>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1-3 至P.1-14 係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而修正，因未涉及實質修法，故於行政會議提案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以利減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獎勵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第八條 本獎勵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核心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開設，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p> <p>(一)、講座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鐘點。</p> <p>(二)、講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每次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核實補助國內交通費，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則不另支鐘點費。</p> <p>惟本經費邀請校外講員授課每門課給付以不超過六次為限。</p>	<p>六、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開設，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p> <p>(一)、講座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鐘點。</p> <p>(二)、講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每次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核實補助國內交通費，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則不另支鐘點費。</p> <p>惟本經費邀請校外講員授課每門課給付以不超過六次為限。</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講座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p> <p>一、講座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主持費以授課時數一點五倍計算，惟教師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方可依一點五倍計算，自行授課不另支給鐘點費；校外主持人主持費十八週八萬元，自行授課另比照講員支給鐘點費。</p> <p>二、協同主持人：鐘點費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超支鐘點。</p> <p>三、講員：校內專任教師不另支費用；校外專家學者每次五千元，並核實補助交通費。</p> <p>四、教學助理：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p> <p>五、其他費用：如攝影、錄音…等講座上課相關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p> <p>六、出版費用：講座影音及文稿出版之剪輯、編排、校稿…等各項費用核實計支。</p>	<p>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等經費支應，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p> <p>一、講座主持人：本校專任教師主持費以授課時數一點五倍計算，惟教師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須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方可依一點五倍計算，自行授課不另支給鐘點費；校外主持人主持費十八週八萬元，自行授課另比照講員支給鐘點費。</p> <p>二、協同主持人：鐘點費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超支鐘點。</p> <p>三、講員：校內專任教師不另支費用；校外專家學者每次五千元，並核實補助交通費。</p> <p>四、教學助理：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p> <p>五、其他費用：如攝影、錄音…等講座上課相關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p> <p>六、出版費用：講座影音及文稿出版之剪輯、編排、校稿…等各項費用核實計支。</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學術獎勵研究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學術獎勵研究經費由本校 <u>5項</u> 自籌收入支應。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四條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經費由本校 <u>5項</u> 自籌收入支應。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三條第一項</u>但書規定自籌收入支應講座經費，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u>自籌收入支應講座經費，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配合修訂本要點訂定之法令依據。</p>
<p>二、依本要點支應之講座經費總額，與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編制內行政人員</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最近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其動支程序應事先檢附相關計畫書、預算明細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後，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二、依本要點支應之講座經費總額，與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辦理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總額，以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支給。其動支程序應事先檢附相關計畫書、預算明細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後，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條規定配合修正本點文字。</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p>備註： 2. 具特殊地位者： (2)國家講座級：指曾獲國內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u>科技部</u>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及相當於<u>科技部</u>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及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p>	<p>備註： 2. 具特殊地位者： (2)國家講座級：指曾獲國內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及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p>	<p>依科技部 103 年 3 月 7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17401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訂本點文字，「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每年度人事費總額，與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最近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並以有收入之單位為優先使用。</p>	<p>三、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每年度人事費總額，與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總額，以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支給，並以有收入之單位為優先使用。</p>	<p>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爰配合修訂本點相關文字。</p>
<p>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每年度人事費總額，與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最近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有收入之單位為優先使用，並須於不發生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p>	<p>三、依本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每學年度人事費總額，與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總額，以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以有收入之單位為優先使用，並須於不發生短絀的前提下支給。</p>	<p>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爰配合修訂本點相關文字。</p>
<p>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以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用者，其授課時數得由相關教學單位以契約另定之，但每學期至少仍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p>	<p>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參與建教(產學)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以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聘用者，其授課時數得由相關教學單位以契約另定之，但每學期至少仍應授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p>	<p>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爰配合修正「建教合作」文字用語為「產學合作」。</p>
<p>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業務相關餐費支用原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十、本原則所定之各項餐費，除本校整體管控之公共關係費外，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業務費、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除外)、自籌收入節餘款(B版)，或各相關計畫之相對財源等支應；並於核銷時檢附會議或研討資料、用餐名單或人數說明、奉核文件等辦理之。</p>	<p>十、本原則所定之各項餐費，除本校整體管控之公共關係費外，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業務費、<u>五項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除外)</u>、<u>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6點第11項規定之各單位自籌收入節餘款(B版)</u>，或各相關計畫之相對財源等支應；並於核銷時檢附會議或研討資料、用餐名單或人數說明、奉核文件等辦理之。</p>	<p>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修正自籌收入範圍。</p> <p>2. 文字精簡，將「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6點第11項規定之各單位自籌收入節餘款(B版)」修正為「自籌收入節餘款(B版)」。</p>
<p>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原則訂定後提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校法制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簽

民國104年11月2日

於主計室

主旨：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相關法規條文併同修正乙案，擬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爰配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並於104年9月3日修正發布施行。
- 二、因應設置條例、管監辦法部分條次變更，及設置條例第3條將自籌收入包含項目修正為除5項自籌收入外並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爰本校應配合修訂校內各相關規定，包含法源依據之修正，及經費來源原訂定為五項自籌者修正為自籌收入等。
- 三、配合前揭修正事項，前經10月30日簽奉核准，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效率，各單位就所掌法規涉及說明二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修正，未涉及實質修法情形者，採包裹修法方式，免由各單位逐案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各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修法，逕由本（主計）室彙整各單位尚待修正法規情形後，依據各項法規審議程序，分別提送行政會議、校務



裝

訂

線

2015/11/17 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由各單位據以逕為修正並公告週知(附件1)。

四、經彙整各單位尚待修正之法規情形計18項法規(詳如附件2)，其中13項需提至11月24日行政會議進行審議、18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項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陳雅如  
1110 1602

組長林怡欣  
1110 1625

主計室孫慧  
10411101635

陳雅如  
1111 1728

組長林怡欣  
1111 1735

主計室孫慧  
10411111810

1. 由承辦單位辦理。  
2.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分別訂於104年11月24日及12月29日召開，本案奉核後，尚請將彙整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作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秘書曾昭榕  
1109110224

主任郭美娟  
1112110200

校長楊其文

11/12

機(秘)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電算中心
案由	新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為配合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之視導，故建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制度，以利後續導入與執行。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訂定理由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保護人格權及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法源依據。
三、 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料維護等任務。	明定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及其相關業務權責。
四、 本委員會共十七至十九人，由副校長為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另，得依業務推動需要，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二至四名為委員。	明定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方式。
五、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二）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三）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四）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五）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六）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七）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
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明定本委員會開會時程。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明定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程序。
八、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業務： （一）單位個人資料定期盤點。 （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三）依單位業務流程，管控各單位個人資料。 （四）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 （五）單位個人資料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六）處理當事人查詢、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並制定相關申請管理程序。 （七）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八）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執行。	明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應辦理業務。

條文內容	訂定理由
九、本校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受理聯絡窗口為秘書室，並設立電子郵件服務信箱，收獲事件反映後，應聯繫相關單位處理、進行回覆。	明定本校受理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受理及處理程序。
十、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依風險及保存年限加以分類分級，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明定本校各單位應針對個人資料清冊應依風險及保存年限加以分類分級及訂定相對應管制措施。
十一、本校得視需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	明定本校得視需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二、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若有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明定委外作業廠商簽署個資處理保密協議書，並進行適當監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補充條款。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法制程序。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保護人格權及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料維護等任務。
- 四、本委員會共十七至十九人，由副校長為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另，得依業務推動需要，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二至四名為委員。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二）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 （三）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 （四）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 （五）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 （六）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 （七）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八、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業務：
  - （一）單位個人資料定期盤點。
  - （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三）依單位業務流程，管控各單位個人資料。
  - （四）定期檢視單位業務流程之個資風險。
  - （五）單位個人資料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六）處理當事人查詢、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並制定相關申請管理程序。
  - （七）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八）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之執行。
- 九、本校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受理聯絡窗口為秘書室，並設立電子郵件服務信箱，收獲事件反映後，應聯繫相關單位處理、進行回覆。

- 十、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依風險及保存年限加以分類分級，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 十一、本校得視需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
- 十二、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若有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4年11月11日

於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

主旨：新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為配合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要求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二、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新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以利後續導入與執行。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系統發展組 黃國倫  
組長  
104/11/11 15:14:34

會辦單位

副校長 張中煖  
104/11/12 10:27:16

決行

校長 楊其文  
104/11/12 13:33:20

電子計算機 林明灶  
中心主任  
104/11/11 19:07:06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3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三、本案建議加會資安長。

楊學慧  
104/11/12 09:39:44

楊學慧  
104/11/12 12:07:07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104/11/12 12:11:57



104100443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104 學年度「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第 18 次會議」會中決議合作學校之兼任教師授課聘任事宜，可比照專任教師不需經過校內三級三審程序，故修正條文內容。</p> <p>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另，考量條文規定之一致性，配合第六點修正內容，增修第七點及第八點，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備查。</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 國立陽明大學 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將設立學術合作委員會，檢討合作情形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該委員會包括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程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術合作委員會視需求召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術合作委員會下得分設各學程委員會。</p>	<p>二、本校將設立學術合作委員會，檢討合作情形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該委員會包括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程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術合作委員會<u>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術合作委員會下得分設各學程委員會。</p>	<p>配合實際運作情況修正條文內容。</p>
<p>六、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專兼任教師至本校授課時，不需經過校內各級教評會提聘程序，<u>惟授課時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六、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專兼任教師，<u>至本校授課時其聘用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u>，不需經過各級教評會提聘。</p>	<p>104年8月6日召開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第18次會議」，會中決議合作學校之兼任教師授課聘任事宜，可比照專任教師不需經過校內三級三審程序，故修正條文內容，以配合辦理。</p>
<p>七、基於資源共享及節省鐘點支出並解決專職兼任教師兼課四小時上限問題，本校各系所基於學術合作精神，於不違背現有法令原則下，自行與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系所訂定課程合開事宜，並應於每學期開課同時將合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分配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另兩校合開課程之</p>	<p>七、基於資源共享及節省鐘點支出並解決專職兼任教師兼課四小時上限問題，本校各系所基於學術合作精神，於不違背現有法令原則下，自行與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系所訂定課程合開事宜，並應於每學期開課同時將合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分配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p>	<p>為配合第八點修正，將原第八點之部分文字合併至本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課地點應顧及兩校學生上課之便利性，並適時宣導周知學生。</u></p>		
	<p>八、前述兼任教師如經協商鐘點費需由本校分攤支付時，其當學期聘任程序仍應比照本校一般兼任教師辦理；另兩校合開課程之上課地點應顧及兩校學生上課之便利性，並適時宣導周知學生。</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配合第六點修正，爰刪除本點。</p>
<p>八、本要點經本校<u>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u>第三點、第五點修正 條文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效。</u> <u>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原修正條文生效時間已過，爰予以刪除。 二、配合本校法制作業用語，文字酌作修正。 三、點次變更。</p>

本校 91 年 11 月 4 日 主管會報通過  
本校 93 年 2 月 16 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 93 年 10 月 4 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0 月 3 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之學術合作協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將設立學術合作委員會，檢討合作情形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該委員會包括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程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視需求召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術合作委員會下得分設各學程委員會。
- 三、 本校各系所院、單位等得自行視需要與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商議課程合作等事宜，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 四、 本校與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合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開設課程由三校商議。
- 五、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開設課程，得視需求將上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數採計，或由開課學校發給鐘點費，擇一辦理。三校教師合開課程由負責開課學校依教師職級及其實際到校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為達三校合作目的，本校每年得編列相關費用推動教學合作業務。
- 六、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專兼任教師至本校授課時，不需經過校內各級教評會提聘程序，惟授課時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 基於資源共享及節省鐘點支出並解決專職兼任教師兼課四小時上限問題，本校各系所基於學術合作精神，於不違背現有法令原則下，自行與簽訂學術合作之大學系所訂定課程合開事宜，並應於每學期開課同時將合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分配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另兩校合開課程之上課地點應顧及兩校學生上課之便利性，並適時宣導周知學生。
-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錄：王儷穎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7-9 頁。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10 頁。

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10-12 頁。

補充說明：議程第 11 頁教學助理制度，內容已修正為「…包括『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分類定義…」。

主席裁示：

SPOCs(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上課形式多採取課堂面對面與線上自學的混成方式進行翻轉式的課程，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可多加參考運用。

三、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12-19 頁。

主席裁示：

在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方面，目前本處與研發處合作校務研究的區塊，未來相關統計資料將成為常態性的校務資料庫，可供各學系在招生及相關決策上有明確依循，未來也請各系所配合提供相關建置資料。

四、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9-20 頁。

主席裁示：

有關課程管理時程等事項敬請各主管提醒所屬教師依時程辦理。

五、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20-21 頁。

六、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21-22 頁。

委員建議：議程第 22 頁說明文字建議爾後將「繁體中文版」改為「正體中文版」。

主席裁示：

請出版組配合修正爾後相關資料之用語表達方式。

✓ **提案十七、**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3-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6 月 4 日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 (一)本實施要點於 104 學年度暫停實施，且於「校定課程學分科目表」刪除要點規定，另提 104-1 學期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提案廢止該要點，以完備程序。
  - (二)針對第一屆未達畢檻之大四生，課程缺漏由學系自提配套處理方式自行認定，活動缺漏依學務處研議活動補救措施認定。
  - (三)關藝節由學院自提活動型教學執行計畫，記錄等行政支援可請 CTL 協助並列入「教學增能計畫」。
- 三、本實施要點廢止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意見：有關前述說明二(三)，為何系所不知有此決議事項？

回應：主席及課務組說明：

- 一、雖教學增能計畫於 104 年 9 月份始提報執行計畫，惟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的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時，即已將此相關訊息於會中宣達，告與會人員為各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派代表參加(院長、主委及教師等)，並做為跨領域週的替代方案，由各學院自主提出，非強制作為。
- 二、會議紀錄並於 6 月 15 日以 EMAIL 發送與會人員、各院院長、秘書及系所助教，並保留會議錄音檔，如有需要可另行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十八、**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經 10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詳附件 13，第 108-109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3-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委員雷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案將依其性質再行提報教務會議，以簡化程序並提高會議效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4，第 110-111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廿、** 本校招生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未招收之學制不應先行制定規定，故刪除有關產業碩士專班規定；另本校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已明訂於「招生申訴處理要

簽 民國104年10月28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暨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第2、6、9條修正草案共2案，擬提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本2案業經104年10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本校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詹郁慧

104/10/28 15:22:22

校長 楊其文

104/10/30 16:35:37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林俊吉

104/10/28 17:20:34

教務長 劉錫權

104/10/30 11:55:07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7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04/10/30 16:16:06

主任秘書 郭美娟

104/10/30 16:27:18



10410042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支援教師教學之永續發展，並落實教學助理制度之協同教學精神，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擬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p> <p>二、將現行法規之三類 TA（學科、術科、專案），修訂為兩類 TA（協同教學助理、計畫教學助理），以經費來源、工作任務及相關配套，區別為不同性質的教學助理，以切合現實需求。</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p> <p>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二類：</p> <p>(一) <u>協同教學助理</u></p> <p>1. <u>協同</u>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p> <p>2. 主要任務為協同教學：負責課程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示範操作與排練等實習活動。</p> <p>……</p> <p>(二) <u>計畫教學助理</u></p> <p>1. <u>計畫</u>教學助理以協助通過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之課程為原則。</p> <p>2. <u>計畫</u>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學創新、教材出版或數位教材製作等工作為主。計畫教學助理之任務與具體工作內容，需符合計畫目標，在個別申請案中提出明確說明並予以規範。</p>	<p>二、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p> <p>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三類：</p> <p>(一) 學科教學助理</p> <p>1. 學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u>通識核心課程與關渡講座為優先配置TA之課程。</u></p> <p>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u>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與活動之需要</u>，在授課老師指導下，<u>協助各項教學活動。</u></p> <p>……</p> <p>(二) 術科教學助理</p> <p>1. 術科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術科課程為原則。</p> <p>2. 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課程準備、<u>課堂示範與協助、課後指導練習、排演，並配合課程需要</u>，在授課老師指導下<u>協助各項教學活動。</u></p> <p>3. <u>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參與上課、協助教學與評分、帶領課堂、課後分組練習/排演/活動、課後學習輔</u></p>	<p>1.將教學助理之分類分為「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二類，並依其性質修改工作內容之說明。</p> <p>2.刪除第二點第二項第3款及第三項。</p>

	<p><u>導、建置維護課程教學平台、紀錄教學歷程，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u></p> <p><u>(三) 專案課程教學助理</u></p> <p>1. <u>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以因應本校各學院多樣化的課程教學型態，支持特色課程之教學與教材發展為原則。</u></p> <p>2. <u>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學、教材出版或數位教材製作等工作為主。專案課程教學助理之任務與具體工作內容需依據此目的，在個別申請案中提出明確計畫並予以規範。</u></p>	
<p><u>三、教學助理申請辦法</u></p> <p><u>教學助理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u></p> <p><u>(一) 申請對象與原則</u></p> <p>1. <u>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u></p> <p>2. <u>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2件為限。</u></p> <p>3. <u>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予配置TA。</u></p> <p>4. <u>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TA。</u></p> <p>5. <u>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依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規劃</u></p>	<p><u>三、教學助理配置原則</u></p> <p><u>學科、術科與專案課程三種類型的教學助理配置採取下列原則辦理。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理為限。</u></p> <p><u>(一) 學科教學助理</u></p> <p><u>凡修課人數 3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者，配置 1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 51 人(含)以上、80 人以下者，配置 2 名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 81 人(含)以上者，至多配置 3 名教學助理。</u></p>	<p>考量實際情況及教學助理之重新分類，將現行條文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予以適度合併與修改內容。</p>

<p><u>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u></p> <p>(二) <u>申請時間</u> <u>每學期第14週結束前送件申請。</u></p> <p>(三) <u>申請文件</u></p> <p>1. <u>申請協同教學助理：應提交「協同教學助理課程規劃書」(如附件)。</u></p> <p>2. <u>申請計畫教學助理：依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辦理。</u></p>	<p>(二) <u>術科教學助理</u> <u>修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優先，每門術科課程至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若人數未達，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審定之。</u></p> <p>(三) <u>專案課程教學助理</u> <u>每一門專案課程至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u></p>	
	<p><u>四、申請辦法</u></p> <p>(一) <u>申請對象與原則</u></p> <p>1. <u>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u></p> <p>2. <u>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件為限。</u></p> <p>3. <u>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予配置TA。</u></p> <p>4. <u>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TA。</u></p> <p>5. <u>同一位教師所開設同一門課程，TA配置至多以三次為原則。若超過三次，由審議小組參酌課程規劃與學院排序審定之。惟通識核心課程、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案課程不在此限。</u></p> <p>6. <u>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依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規劃該年度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u></p> <p>(二) <u>申請時間</u> <u>每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送件申</u></p>	<p>同上所述。</p>

	<p>請。</p> <p><u>(三) 申請文件</u></p> <p>1. <u>申請學科、術科教學助理應提交「申請教學助理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u></p> <p>2. <u>申請專案課程教學助理應提交「申請專案課程教學助理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u></p>	
<p><u>四、審查作業</u></p> <p><u>(一) 審查方式</u></p> <p>1. <u>協同教學助理：申請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交申請書表，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審查。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u></p> <p>2. <u>計畫教學助理：提交申請書表並送交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審查。</u></p>	<p><u>五、審查作業</u></p> <p><u>(一) 審查方式</u></p> <p><u>第一階段：經各學院審查後，排列優先順序提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彙辦。</u></p> <p><u>第二階段：送交由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審查。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u></p>	<p>1. 調整條文序號。</p> <p>2. 審查作業之審查方式，改為依教學助理之分類而分別說明。</p>
<p><u>五、教學助理之遴用、薪給與管考 .....</u></p> <p><u>(二) 經費來源：</u></p> <p>1. <u>協同教學助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u></p> <p>2. <u>計畫教學助理：由本校獲補助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支應。</u></p> <p><u>(三) 薪資核計：</u></p> <p>1. <u>碩士生每月固定核薪6,000元。</u></p> <p>2. <u>博士生每月固定核薪8,000元。</u></p> <p><u>(四) 聘期：聘期自起聘日至學期末止，以4.5個月為</u></p>	<p><u>六、教學助理之遴用、薪給與管考 .....</u></p> <p><u>(二) 薪資核計：教學助理薪資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支應。教學助理薪資核計方式如下：</u></p> <p>1. <u>碩士生第一次擔任TA每月6,000元，第二次擔任調薪為7,000元，第三次擔任調薪為8,000元。惟未通過考核者，不予晉薪。</u></p> <p>2. <u>博士生第一次擔任TA每月8,000元，第二次擔任調薪為</u></p>	<p>1. 新增經費來源項次，將原「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並調整條文序號。</p> <p>2. 依教學助理分類，說明薪給經費來源、修改為固定薪資核薪方式、修改聘期及部分管考內容。</p> <p>3. 刪除原第(六)款之晉薪規則。</p>

<p>限。</p> <p>(五) <u>工作內容：依照本要點第二點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u></p> <p>(六) <u>教學助理培訓、管考</u></p> <p>1. <u>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u></p> <p>2. <u>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並於聘任期間繳交每週「工作週誌」，期末填寫「期末成果報告」送交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作為課程與教學成效考評之依據。</u></p> <p>3. <u>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並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分享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u></p> <p>4. <u>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u></p>	<p>9,000 元，第三次擔任調薪為 10,000 元。惟未通過考核者，不予晉薪。</p> <p>(三) <u>聘期與工作時數：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薪，每月工作時數以 50 小時為原則。</u></p> <p>(四) <u>工作內容：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u></p> <p>(五) <u>教學助理培訓、管考</u></p> <p>1. <u>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u></p> <p>2. <u>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並於學期開始後填寫「課程基本資料表」、每周「課堂觀察與協同教學筆記」、期末填寫「期末成果報告」送交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作為課程與教學成效考評之依據。</u></p> <p>3. <u>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並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報告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u></p> <p>4. <u>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u></p> <p>(六) <u>通過考核且任課教師評鑑與修課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均達 3.5 分(含)以上者，續任TA時始具晉薪資格。</u></p>	
---	--	--

<p>六、成效考評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1.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兩階段進行：</p> <p>(1)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根據考評項目，針對教學助理所建置與繳交之課程及教學發展相關成果資料、培訓活動參與度以及其他有利於評鑑工作成效之資料進行審查，將積分累計送教學助理審議小組複審。</p> <p>(2) 第二階段複審：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進行複審。</p> <p>.....</p> <p>(三) 獎勵方式</p> <p>.....</p> <p>2. 獎勵方式：頒贈獎狀、獎金2,000元或等值獎品以資獎勵。</p>	<p>七、成效考評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1.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兩階段進行：</p> <p>(1)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根據考評項目，針對教學助理所建置與繳交之課程及教學發展相關成果資料、培訓活動參與度以及其他有利於評鑑工作成效之資料進行審查，將積分累計為前二分之一者送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複審。</p> <p>(2) 第二階段複審：由教學助理分配審議小組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進行複審。</p> <p>.....</p> <p>(三) 獎勵方式</p> <p>.....</p> <p>2. 獎勵方式：頒贈獎狀、獎品或等值獎金以資獎勵。</p>	<p>1. 調整條文序號。</p> <p>2. 考量每學期申請教學助理人數之數量不一，修改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第一階段初審方式。</p> <p>3. 依主計室意見明列獎金額度。</p>
<p>七、本要點經.....。</p>	<p>八、本辦法經.....。</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本校為建立並落實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制度，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內容

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教學助理分為以下二類：

#### （一）協同教學助理

1. 協同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
2. 主要任務為協同教學：負責課程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在授課老師指導下，帶領分組討論、示範操作與排練等實習活動。
3. 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教材、參與上課、帶領分組討論與活動、批改作業、協助評分、建置維護課程教學平台、記錄教學歷程，以及其他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 （二）計畫教學助理

1. 計畫教學助理以協助通過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之課程為原則。
2. 計畫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學創新、教材出版或數位教材製作等工作為主。計畫教學助理之任務與具體工作內容，需符合計畫目標，在個別申請案中提出明確說明並予以規範。

### 三、教學助理申請辦法

教學助理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限。

#### （一）申請對象與原則

1.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2.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2件為限。
3. 該課程若已獲得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予配置TA。
4. 收費學分、學程課程，不予配置TA。
5. 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依年度相關經費預算規劃教學助理人數，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14週結束前送件申請。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協同教學助理：應提交「協同教學助理課程規劃書」(如附件)。
2. 申請計畫教學助理：依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協同教學助理：申請之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交申請書表，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審查。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
2. 計畫教學助理：提交申請書表並送交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審查。

(二) 審查項目

1. 課程計畫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工作規劃之完善性。
3. 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可行性與創新性。

五、教學助理之遴用、薪給與管考

(一) 遴選原則：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教學助理須具備碩士班(含)以上之資格，並以本校碩博士生為優先錄取，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

(二) 經費來源：

1. 協同教學助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
2. 計畫教學助理：由本校獲補助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經費支應。

(三) 薪資核計：

1. 碩士生每月固定核薪6,000元。
2. 博士生每月固定核薪8,000元。

(四) 聘期：聘期自起聘日至學期末止，以4.5個月為限。

(五) 工作內容：依照本要點第二點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工作說明為主，並需要配合參與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所規劃辦理之相關管考作業與活動。

(六) 教學助理培訓、管考

1. 教學助理需參加該學期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舉辦之相關培訓課程。
2.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並於聘任期間繳交每週「工作週誌」，期末填寫「期末成果報告」送交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作為課程與教學成效考評之依據。
3. 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彙整課程教學成果提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並與教師共同出席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分享課程與教學發展成果。
4. 依據考核與評鑑之原則通過者，授予教學助理證書。

## 六、成效考評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 (一)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1. 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審：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根據考評項目，針對教學助理所建置與繳交之課程及教學發展相關成果資料、培訓活動參與度以及其他有利於評鑑工作成效之資料進行審查，將積分累計送教學助理審議小組複審。

(2) 第二階段複審：由教學助理審議小組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 (二) 考評項目

1. 任課教師填寫之TA評鑑表。
2. 修課學生填寫之意見調查表。
3. 課堂觀察與協同教學筆記、課程平台或網站經營質量成效。
4. 各項相關資料報告繳交質量。
5. 教學助理培訓與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參與情況。
6. 課程與協同教學發展成果。
7. 其他相關事項。

### (三) 獎勵方式

1. 獎勵名額：每學期以補助教學助理總人數的十分之一為原則，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人數。
2. 獎勵方式：頒贈獎狀、獎金2,000元或等值獎品以資獎勵。
3. 在獎勵名額有限的前提下，為能讓更多表現傑出之TA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榮譽，獲選優良TA者以兩次為限。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協同教學助理課程規劃書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代碼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學期		上課時間			
課程中文名稱		教室			
課程英文名稱		任課教師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課程內容說明					
一、課程說明	教學理念				
	教學目標				
二、課程設計	需求分析				
	教學設計				
三、教學助理協同教學規劃	週次	教學助理協同教學規劃內容 (請敘明每週教學助理協同教學之規劃內容，含分組討論、示範與排練之執行)		指定閱讀及教學資源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課程經營	教學實施方法		
	學習評量方法		
五、預期成果貢獻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7-9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10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10-12 頁。

補充說明:議程第 11 頁教學助理制度，內容已修正為「…包括『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分類定義…」。

主席裁示：

SPOCs(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上課形式多採取課堂面對面與線上自學的混成方式進行翻轉式的課程，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可多加參考運用。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12-19 頁。

主席裁示：

在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方面，目前本處與研發處合作校務研究的區塊，未來相關統計資料將成為常態性的校務資料庫，可供各學系在招生及相關決策上有明確依循，未來也請各系所配合提供相關建置資料。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9-20 頁。

主席裁示：

有關課程管理時程等事項敬請各主管提醒所屬教師依時程辦理。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20-21 頁。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21-22 頁。

委員建議:議程第 22 頁說明文字建議爾後將「繁體中文版」改為「正體中文版」。

主席裁示：

請出版組配合修正爾後相關資料之用語表達方式。

點」，故修正文字以簡化法規；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5，第 112-118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廿一、**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轉學生等招生規定，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明訂於本校招生規定第 11 條，配合修訂本處理要點第 1 條文字內容；另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修訂第 6 條文字；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6，第 119-120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二、** 訂定「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CTL)。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特製訂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要點草案詳附件 17，第 121-127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意見：**一、有關評審委員的選任，各學院代表恐無法確切瞭解其他學院的計畫內容，是否應再考量。

二、目前本校教師多已超授鐘點的情況下，以此補助金額恐無法激勵教師再增加授課時數。

三、此計畫如預計補助 10 門課程，是否能將補助金額集中補助 1 門課程，以求計畫研擬之深度及廣度。

四、後附同意書建議刪除「配合」、「須」等字句。

**回應：**主席及提案單位說明：

一、評選委員係僅就計畫書內容書面審查，非實質專業性審查。

二、此計畫係鼓勵教師就目前的現有的課程拓展創新教學方式，非另行增開課程，亦可以此補助金額邀請校外教師來校授課。

三、本計畫補助金額係參考國立政治大學訂定，政大補助金額約 4 萬元，本校加計助理費後單一課程補助金額總計約有 5 萬元左右。

四、請委員支持讓此實施要點通過先予試行，後續再視執行狀況檢討修訂。

**決議：**同意書請依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廿三、**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CTL)。

說明：

一、新增「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分類定義，並修訂相關申請辦法、審查作業、薪給、管考及獎勵方式等配套條文，相關說明及修正草案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8，第 128-142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簽 民國104年10月29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及「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陳請核示。

說明： 擬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一、旨揭草案業經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要點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2。
- 二、其中「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依委員意見，會後經估算可酌予調高每案業務費補助金額為五萬元，並調整每學期補助案上限，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據，於當學期徵件說明中公告。另已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七點第二項。

擬辦：

- 一、奉核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及「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報104年11月24日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游 巧 雯

104/11/02 14:25:15

助 理 陳 俊 文  
研 究 員

104/11/02 17:34:32

教 務 處 教 學 與 學 習 支 援 中 心 主 任 盧 文 雅

104/11/03 11:11:06

教 務 長 劉 錫 權

104/11/04 09:47:33

會辦單位

本 案 倘 奉 核 後 ，  
「 教 學 助 理 實 施 作  
業 要 點 」 修 正 案 ，  
建 請 查 填 校 務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提 案 單  
並 影 送 簽 呈 影 本 及  
相 關 附 件 予 本 室 彙  
辦 。

陳 雅 如

104/11/04 13:47:44

蔡 蕙 如

104/11/04 13:50:47

決 行

主 任 郭 美 娟  
秘 書

11/6 0905

校 長 楊 其 文

11/6

閱 閱 ( 秘 ) 2

組 長 林 怡 欣

104/11/04 14:52:43

主 計 室 主 任 孫 慧

104/11/04 16:48:19

- 一、本案因承辦附件上傳資料  
超過10M限制，故改紙本簽核。
- 二、酌修附件。
- 三、本案奉核後，請提供  
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  
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  
辦。

楊 學 慧  
1105-1403

N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廢止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 103-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6 月 4 日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實施要點於 104 學年度暫停實施，且於「校定課程學分科目表」刪除要點規定，另提 104-1 學期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提案廢止該要點，以完備程序。</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摘錄內容，詳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審議意見					
決議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

本校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擴大本校學生專業藝術學習領域，讓學生能多元學習各種藝術活動，結合其專業知能，提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規劃並規範學生每年應參與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

二、跨領域學習內容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每年於關渡藝術節期間選定其中一週為「跨領域學習週」，該週每日第六節（含）以前，由各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依當年度指定選課學院之學生特性，分別開設與關渡藝術節各類展演活動配搭之系列課程，供學生跨院學習。

(二) 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每年關渡藝術節期間規劃系列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供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

三、跨領域學習週期間每日第六節（含）以前，本校各學士班（含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原課程停課，俾利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該時段原有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一律調整課程，以配合跨領域學習週規劃內容。

四、學生應參與學習次數

本校各學士班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跨領域學習，其餘學制學生自由參與：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1. 上午課程：至少應修習指定學院開設之四門課程。
2. 下午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
3. 關渡藝術節創意跨域特色課程：本課程每年規劃開設，並平均分配各學院可參與學生名額，以整週密集課程方式進行，並於關渡藝術節期間辦理成果發表；本課程參與學生之甄選條件視每年課程規劃另行公佈，全程參與本課程及成果發表者，可逕以抵免上午四門及下午一門之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二) 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本校展演中心（音樂、戲劇及舞蹈三廳）、美術館、電影院及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各類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至少應參與五場；詳細可認定之活動項目請詳當學年度跨領域學習護照或相關活動網頁。

(三) 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其餘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雖無強制修習次數之規定，惟每年應依本校公告方式參與跨領域學習活動，並將參與狀況列入缺曠課紀

錄及操行成績參考。

## 五、參與學習之管理

### (一)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管理

每位學士班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上網進行「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作業，並依選課結果參與課程。

### (二) 展演及講座活動管理

跨領域學習護照所列可認定之展演及講座活動，欲參與學生應依各項展演及講座活動主辦單位公告之方式，事先購票、預約或報名。

### (三) 學習護照管理

學務處於每年關渡藝術節開始前一週發予各學系轉發每位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護照」，學生在參與各類課程及活動後，由各相關單位於學習護照上加蓋學習參與章；各學系於關渡藝術節結束後一週內收集、彙整所屬學生學習護照，並將學生參與之各項次數登錄至系統，再由學務處回收並檢核學習護照登錄狀況，且通報學生學習狀況予各系主任及導師。

### (四) 畢業門檻檢核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由教務系統直接連結學務系統進行畢業門檻檢核。

## 六、跨領域學習週「上午課程」開課及選課順序

選課學院 開課學院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音樂學院	舞蹈學院	美術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美術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舞蹈學院	美術學院
舞蹈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戲劇學院	美術學院	音樂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美術學院	音樂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 七、分工

### (一) 關渡藝術節籌備委員會及展演藝術中心

1. 跨領域學習之講座、論壇、工作坊、演出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 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活動及課程相關配套方式規劃。

### (二) 教務處

1. 與各學院討論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開課機制。
2. 開課、選課相關事宜。
3. 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檢核。

(三)學務處

1. 跨領域學習護照內容彙整及確認。
2. 護照印製、核發及回收。
3. 檢核學習護照登錄狀況。
4. 學生學習狀況通報各系主任及導師。

(四)各學院

1. 統籌該學院跨院學習課程之規劃。
2. 管理該學院跨院學習課程之實施。

(五)各系、所、科

1. 參與學院課程規劃並執行。
2. 所屬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之輔導與管理。
3. 參與學生之護照核章作業。
4. 收集、彙整所屬學生學習護照，並將學生參與之各項次數登錄至系統。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7-9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10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10-12 頁。

補充說明:議程第 11 頁教學助理制度，內容已修正為「…包括『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分類定義…」。

主席裁示：

SPOCs(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上課形式多採取課堂面對面與線上自學的混成方式進行翻轉式的課程，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可多加參考運用。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12-19 頁。

主席裁示：

在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方面，目前本處與研發處合作校務研究的區塊，未來相關統計資料將成為常態性的校務資料庫，可供各學系在招生及相關決策上有明確依循，未來也請各系所配合提供相關建置資料。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9-20 頁。

主席裁示：

有關課程管理時程等事項敬請各主管提醒所屬教師依時程辦理。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20-21 頁。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21-22 頁。

委員建議:議程第 22 頁說明文字建議爾後將「繁體中文版」改為「正體中文版」。

主席裁示：

請出版組配合修正爾後相關資料之用語表達方式。

✓ **提案十七、** 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3-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6 月 4 日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 (一)本實施要點於 104 學年度暫停實施，且於「校定課程學分科目表」刪除要點規定，另提 104-1 學期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提案廢止該要點，以完備程序。
  - (二)針對第一屆未達畢檻之大四生，課程缺漏由學系自提配套處理方式自行認定，活動缺漏依學務處研議活動補救措施認定。
  - (三)關藝節由學院自提活動型教學執行計畫，記錄等行政支援可請 CTL 協助並列入「教學增能計畫」。
- 三、本實施要點廢止案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意見: 有關前述說明二(三)，為何系所不知有此決議事項?

回應: 主席及課務組說明:

- 一、雖教學增能計畫於 104 年 9 月份始提報執行計畫，惟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的跨域週課程及活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時，即已將此相關訊息於會中宣達，告與會人員為各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派代表參加(院長、主委及教師等)，並做為跨領域週的替代方案，由各學院自主提出，非強制作為。
- 二、會議紀錄並於 6 月 15 日以 EMAIL 發送與會人員、各院院長、秘書及系所助教，並保留會議錄音檔，如有需要可另行提供。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十八、**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經 10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詳附件 13，第 108-109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3-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委員雷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案將依其性質再行提報教務會議，以簡化程序並提高會議效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4，第 110-111 頁。
-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廿、** 本校招生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未招收之學制不應先行制定規定，故刪除有關產業碩士專班規定；另本校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已明訂於「招生申訴處理要

203.64.7.49  
2015/11/2 14:15:10

檔 號 :0104/020201/ / /  
保存年限 :永久

簽 民國104年10月28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檢陳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暨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第2、6、9條修正草案共2案，擬提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本2案業經104年10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本校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詹郁慧

104/10/28 15:22:22

校長 楊其文

104/10/30 16:35:37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林俊吉

104/10/28 17:20:34

教務長 劉錫權

104/10/30 11:55:07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7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學慧

104/10/30 16:16:06

主任秘書 郭美娟

104/10/30 16:27:18



10410042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6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新訂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新訂「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p> <p>二、旨在透過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資源挹注，深化藝術創新教學能量，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以及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特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希冀透過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資源挹注，聚集並深化藝術創新教學能量，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以及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
- 三、 本校以成為國際藝術高等教育之一流大學自期，以培養國際化之藝術專業人才為目標，本要點期能發揮本校強項，擴散各藝術領域創新教學之增能效益。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實施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特制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

- （一） 凡本校教師（或教師團隊）均得提出申請，以專任教師首次申請者為優先。第二次（含）以上申請之教師，須於前次執行期間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 CTL）舉辦之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並公開發表執行成果。每位教師（或團隊）之申請，以一期 2 件為限。
- （二） 每期獲得補助之申請案上限，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據，於當學期徵件說明中公告。

## 三、 申請文件

有意申請者應提交「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如附件）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 CTL。

## 四、 申請與審查時間

於每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代表組成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於第 19 週結束前公告。

## 五、 計畫審查指標

- （一） 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
- （二） 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
- （三） 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
- （四） 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

## 六、 計畫執行期程

本要點補助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期程，每期以半年為原則。

## 七、 計畫補助項目與經費

- （一） 計畫助理費：計畫助理分為以下兩類
  - 1.CA：以大學生為主，每月補助3,000元，以核發4.5個月為限。
  - 2.TA：以研究生為主。TA敘薪與考核方式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業務費：核實編列，每案補助五萬元為限。
- （三） 經費結報：獲補助之計畫應如期完成，並於執行期程內完成經費結報。未如

期完成核銷之結餘經費不得保留。

(四) 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核定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 八、計畫執行之配合事項

(一) 計畫經核定通過者須加入由CTL主任擔任召集人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定期參與聚會分享。

(二) 執行計畫之教學歷程須錄影存檔，並於計畫書內規劃所需經費，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

#### 九、教學需求支援

獲得補助之計畫，可另依相關要點提出教學支援如下：

(一) 借用多媒體器材（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

(二) 錄製開放式課程（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式課程實施要點」）。

#### 十、計畫成果

(一) 須於計畫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 CTL。

(二) 獲補助之計畫申請人須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分享創新教學方法與心得，俾利期末績效彙整。

(三) 成果評審：

1、 成果審查指標：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1) 是否加入「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並定期參與聚會分享。

(2) 是否將教學歷程錄影存檔，並於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

(3) 是否繳交成果報告書至 CTL。

(4) 是否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

2、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代表及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2-3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於期末成果發表會上評審各計畫成果，並給予審查意見。經評選為特優者（一名）獲頒獎金一萬元（由 CTL 單位業務費支應），優良者（數名）獲頒獎狀，於校務會議中予以表揚。

(四) 成果出版計畫：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含相關之計畫文件、完整教學紀錄、評審意見等），CTL 得集結為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成果評選為特優者，得與教務處出版組合作出版相關成果。申請人保有智慧財產權，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在符合創用條款與非營利目的之前提下，得以推廣作為教學發展之用途。出版品或示範教材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補助。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書

## 壹、基本資料

課程代碼		學分		人數 限制	
上課學期		上課時間			
課程中文名稱		教室			
課程英文名稱		任課教師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 貳、計畫內容

- 一、計畫課程理念
- 二、計畫教學目標
- 三、課程需求分析
- 四、課程教學設計
- 五、課程進度與內容規劃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請敘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指定閱讀及 教學資源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六、 教學實施方法

七、 學習評量方法

八、 教學／行政助理工作規劃

(未申請助理者免填；請敘明教學/行政助理之工作規劃，含分組討論、示範與排練之執行規劃)

九、 創意規劃

十、 預期成果貢獻

## 同 意 書

\_\_\_\_\_（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如獲補助，同意下列規定事項：

1. 加入「藝術教學創新計畫社群」並定期參與聚會分享。
2. 將教學歷程錄影存檔，並於計畫結束前上傳至本校教材影音網。
3. 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 CTL。
4. 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分享創新教學方法與心得。

此 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議程第7-9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10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10-12 頁。

補充說明:議程第 11 頁教學助理制度，內容已修正為「…包括『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分類定義…」。

主席裁示：

SPOCs(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上課形式多採取課堂面對面與線上自學的混成方式進行翻轉式的課程，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可多加參考運用。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12-19 頁。

主席裁示：

在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方面，目前本處與研發處合作校務研究的區塊，未來相關統計資料將成為常態性的校務資料庫，可供各學系在招生及相關決策上有明確依循，未來也請各系所配合提供相關建置資料。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9-20 頁。

主席裁示：

有關課程管理時程等事項敬請各主管提醒所屬教師依時程辦理。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20-21 頁。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21-22 頁。

委員建議:議程第 22 頁說明文字建議爾後將「繁體中文版」改為「正體中文版」。

主席裁示：

請出版組配合修正爾後相關資料之用語表達方式。

點」，故修正文字以簡化法規；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5，第 112-118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廿一、**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

一、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轉學生等招生規定，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明訂於本校招生規定第 11 條，配合修訂本處理要點第 1 條文字內容；另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修訂第 6 條文字；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6，第 119-120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二、** 訂定「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CTL)。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特製訂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要點草案詳附件 17，第 121-127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意見：**一、有關評審委員的選任，各學院代表恐無法確切瞭解其他學院的計畫內容，是否應再考量。

二、目前本校教師多已超授鐘點的情況下，以此補助金額恐無法激勵教師再增加授課時數。

三、此計畫如預計補助 10 門課程，是否能將補助金額集中補助 1 門課程，以求計畫研擬之深度及廣度。

四、後附同意書建議刪除「配合」、「須」等字句。

**回應：**主席及提案單位說明：

一、評選委員係僅就計畫書內容書面審查，非實質專業性審查。

二、此計畫係鼓勵教師就目前的現有的課程拓展創新教學方式，非另行增開課程，亦可以此補助金額邀請校外教師來校授課。

三、本計畫補助金額係參考國立政治大學訂定，政大補助金額約 4 萬元，本校加計助理費後單一課程補助金額總計約有 5 萬元左右。

四、請委員支持讓此實施要點通過先予試行，後續再視執行狀況檢討修訂。

**決議：**同意書請依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廿三、**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CTL)。

說明：

一、新增「協同教學助理」及「計畫教學助理」分類定義，並修訂相關申請辦法、審查作業、薪給、管考及獎勵方式等配套條文，相關說明及修正草案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8，第 128-142 頁。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簽 民國104年10月29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及「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各乙份，陳請核示。

說明： 擬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一、旨揭草案業經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要點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2。
- 二、其中「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依委員意見，會後經估算可酌予調高每案業務費補助金額為五萬元，並調整每學期補助案上限，以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據，於當學期徵件說明中公告。另已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七點第二項。

擬辦：

- 一、奉核後，「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實施要點」及「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報104年11月24日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游 巧 雯

104/11/02 14:25:15

助 理 陳 俊 文  
研 究 員

104/11/02 17:34:32

教務處教學與學  
習支援中心主任 盧 文 雅

104/11/03 11:11:06

教務長 劉錫權

104/11/04 09:47:33

會辦單位

本 案 尚 奉 核 後，  
「 教 學 助 理 實 施 作  
業 要 點 」 修 正 案，  
建 請 查 填 校 務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提 案 單  
並 影 送 簽 呈 影 本 及  
相 關 附 件 予 本 室  
辦。

陳 雅 如

104/11/04 13:47:44

蔡 蕙 如

104/11/04 13:50:47

決 行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11/6 0905

校長 楊其文

11/6

閱閱(秘)2

組長 林怡欣

104/11/04 14:52:43

主計室 孫 慧  
主 任

104/11/04 16:48:19

- 一、本案因承辦附件上傳資料  
超過10M限制，故改紙本簽核。
- 二、酌修附件。
- 三、本案奉核後，請提供  
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  
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  
辦。

楊 學 慧  
1105-1403

N